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G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下游市场的政策风险

公司专注于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不断的积累和对市场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一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以造纸、印染、化工为主，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仍较为集中。由于环保水处理受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以上行业发展有所限制，且公司在经营策略及技术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环保水处理市场浸润多年，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近年来，由于环保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企业涌入，但是多数企业并无核心技术及管理能力，只是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依靠低于正常水平的价格占领市场。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加强自身实力，公司市场份额存在被对手蚕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17,373.41 元、14,103,862.50 元和 16,226,306.08 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46.47%、44.78%和 41.16%，占比较高，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10%、50%及 100%的坏账准备，如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连军、孙柏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30% 股份，并合计具有 61.30% 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分别为向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公司已与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年的租赁协议，公司与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租约为每年一签，虽然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固，但公司仍然存在在租赁期内或者租赁期结束后变更主要经营场所或办公楼的风险。作为制造型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尤其是生产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生产场所于 2017 年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 299 号，但因历史原因存在未及时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为弥补上述瑕疵，公司已向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19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 299 号的‘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许【2019】79 号）同意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八、公司委托给个人承包者加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业务委托于个人承包加工。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工伤事故，但是如果出现工伤事故，该行为容易引发工人、个人承包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公司存在对工伤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九、公司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目前公司办公场所系租赁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因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虽然从开始承租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下游市场的政策风险.....	3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4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六、公司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4
七、公司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
八、公司委托给个人承包者加工的风险.....	5
九、公司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2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八、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43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十、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业务情况.....	4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 履行职责情况.....	86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88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5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05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05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72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99
九、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05
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09
十一、财务规范性情况.....	219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2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1
十四、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六、报告期内股股利分配政策及利分配情况.....	222
十七、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2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声明.....	2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六节附件.....	234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4
二、法律意见书.....	234

三、公司章程.....	234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4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工源环境 有限公司、工源机械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源装备	指	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源自动化	指	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源咨询	指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5日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水十条	指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曝气	指	将空气中的氧强制向液体中转移的过程
絮凝	指	通过向水中加入絮凝药剂，将水中悬浮的杂质，污染物等絮状物凝聚在一起，以气浮等方法去除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这一现象或操作称作絮凝
巴安水务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91981457Q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连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55 号
邮编	214194
电话号码	0510-85950018
传真号码	0510-85950258
公司网站	www.wxgyjx.com
公司邮箱	swb@wxgyh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丹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浮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水处理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工源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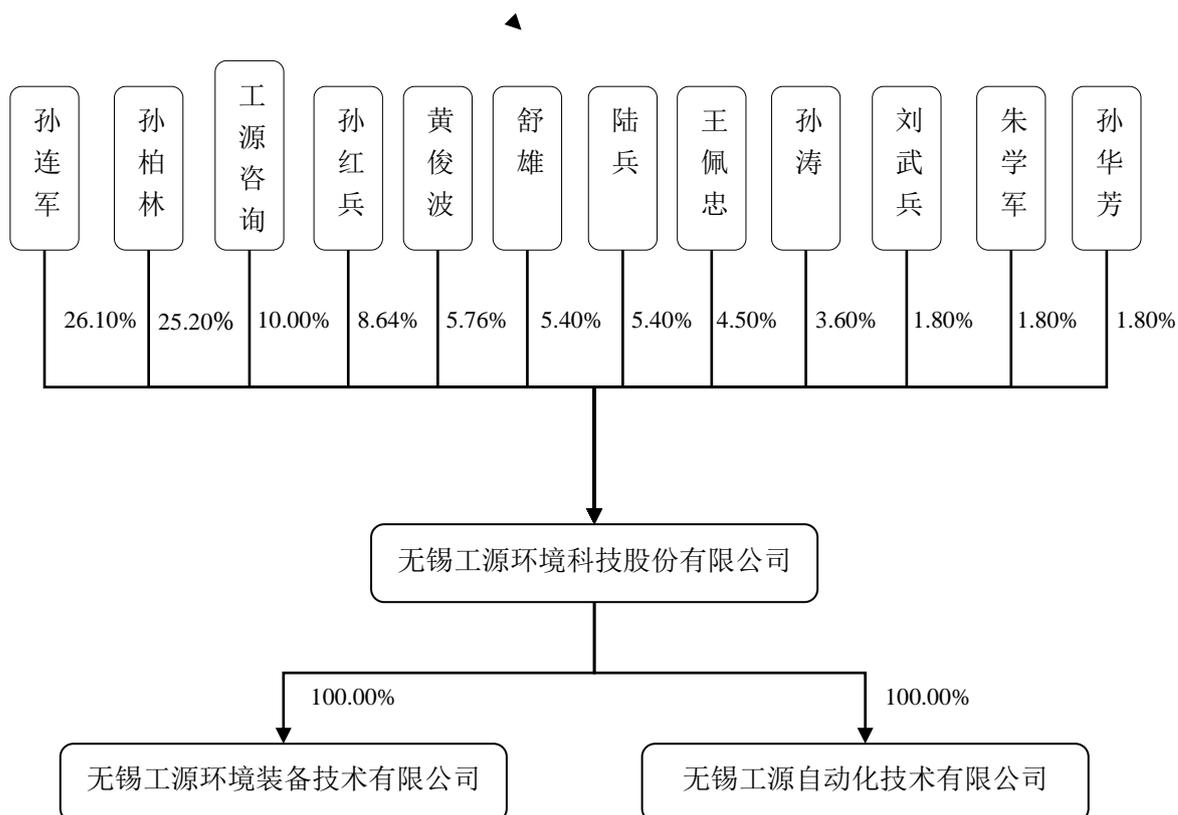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数量（股）
孙连军	2,610,000	26.10%	0
孙柏林	2,520,000	25.20%	0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0
孙红兵	864,000	8.64%	0
黄俊波	576,000	5.76%	0
舒雄	540,000	5.40%	0
陆兵	540,000	5.40%	0
王佩忠	450,000	4.50%	0
孙涛	360,000	3.60%	0
刘武兵	180,000	1.80%	0
朱学军	180,000	1.80%	0
孙华芳	180,000	1.8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连军	2,610,000	26.10%	自然人	否
2	孙柏林	2,520,000	25.20%	自然人	否
3	工源咨询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孙红兵	864,000	8.64%	自然人	否
5	黄俊波	576,000	5.76%	自然人	否
6	舒雄	540,000	5.40%	自然人	否
7	陆兵	540,000	5.40%	自然人	否
8	王佩忠	450,000	4.50%	自然人	否
9	孙涛	360,000	3.60%	自然人	否
10	刘武兵	180,000	1.80%	自然人	否
11	朱学军	180,000	1.80%	自然人	否
12	孙华芳	180,000	1.8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	------------	---------	---	---

股东孙连军持有公司 26.1% 的股份，股东孙柏林持有公司 25.2% 的股份，两者为表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孙连军为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兵为孙连军之妹孙文芳之配偶；王佩忠为孙连军配偶之弟；孙涛为孙柏林之侄；刘武兵为孙连军之表兄；孙华芳为孙连军之妹。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孙连军直接持股 2,610,000 股，占比 26.10%，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柏林直接持股 2,520,000 股，占比 25.20%，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足 50.00%，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孙连军、孙柏林二人为表兄弟关系，且根据孙连军、孙柏林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1.30%的股权，同时孙连军作为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的表决权。

孙连军（甲方）、孙柏林（乙方）于2018年9月2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27日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转让后满三年之日止。
主要内容	<p>甲方、乙方就今后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及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达成如下协议：</p> <p>一、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本协议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所持意见来决定提出议案事项。</p> <p>二、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或多方拟投同意票，其他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或多方的意见投票。</p> <p>三、本协议的签署方自无锡工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二年内，只</p>

	<p>能转让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时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自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三年内，只能转让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署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份事宜与另一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出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本协议另一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四、甲方、乙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p> <p>五、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转让后满三年之日止。</p> <p>七、甲方、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本协议相关条款予以补充、修订。</p>
--	---

由于上述协议部分条款存在可能引起歧义的情况，孙连军（甲方）、孙柏林（乙方）于2019年4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修订协议》对原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协议双方产生分歧时的表决流程进行更为明确的约定。修订后的协议如下：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4日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转让后满三年之日止。
主要内容	<p>甲方、乙方就今后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及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达成如下协议：</p> <p>一、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本协议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所持意见来决定提出议案事项。</p> <p>二、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另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p>

三、本协议的签署方自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二年内，只能转让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时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自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三年内，只能转让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时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署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份事宜与另一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出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本协议另一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四、甲方、乙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

五、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转让后满三年之日止。

七、原协议与本修订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修订协议为准。

因此，孙连军、孙柏林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61.30%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孙连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柏林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综上，孙连军、孙柏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孙连军 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咸宁市农业机械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3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无锡县第四机械厂业务经理；1998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无锡金源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工源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柏林 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承德石油学校计算机专业；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新疆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位；2000年1月至2006

年7月在克拉玛依柏林商贸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02年6月-2002年9月，同时担任武汉市龙兴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8年9月，在工源机械担任副经理职位；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孙连军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 孙柏林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3) 工源咨询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工源咨询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工源咨询成立于2018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WLQJW6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

西路，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连军，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8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工源咨询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连军	40.00	40.00	20.00%
2	李红梅	20.00	20.00	10.00%
3	邓丹	10.00	10.00	5.00%
4	孙敏贤	10.00	10.00	5.00%
5	倪为	20.00	20.00	10.00%
6	王晔路	20.00	20.00	10.00%
7	熊俊勇	10.00	10.00	5.00%
8	郑梅	8.00	8.00	4.00%
9	朱长梅	10.00	10.00	5.00%
10	孙建东	5.00	5.00	2.50%
11	张永新	16.00	16.00	8.00%
12	李发强	10.00	10.00	5.00%
13	孙志阶	10.00	10.00	5.00%
14	惠涛	6.00	6.00	3.00%
15	赵芳	5.00	5.00	2.5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工源咨询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工源咨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源咨询为工源环境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投资并持有工源环境股权。

因此，工源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同时，工源咨询股东均为自然人，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备案的情形。

（4）孙红兵

孙红兵，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无锡锡州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1月至2018年9月，在工源机械工作，担任售后部经理职务；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黄俊波

黄俊波，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担任无锡金源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工源环境技术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工源环境技术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舒雄

舒雄，男，汉族，197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咸宁市农业机械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无锡县机械厂工作；1995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住友电工（无锡）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工源机械制造部员工；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7) 陆兵

陆兵，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7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9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制造部员工。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制造部员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工源机械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6年8月21日，工源机械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由孙柏林、寿德胜共同出资设立。2006年8月9日，工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孙柏林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选举寿德胜为公司监事，聘任孙柏林为公司总经理；（3）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年8月9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06）第203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孙柏林本次实缴注册资本25万元，寿德胜实缴注册资本25万元。

2006年8月21日，工源机械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12111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孙柏林；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为2006年8月21日至长期；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南湖中路28号；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含许可证）的待批准（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孙柏林	25.00	货币	25.00	50.00%
2	寿德胜	25.00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	50.00	100%

（二）2007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股东寿德胜将其持有公司的14.00%股权（认缴出资7.00万元，实缴出资7.00万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武兵，将其持有公司的12.00%股权（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孙红兵，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股权（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孙柏林。同日，与刘武兵、孙红兵、孙柏林签署了《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修改后的《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7年10月12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源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852105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孙柏林	30.00	货币	30.00	60.00%
2	寿德胜	7.00	货币	7.00	14.00%
3	刘武兵	7.00	货币	7.00	14.00%
4	孙红兵	6.00	货币	6.00	12.00%
合计		50.00	-	50.00	100%

（三）2009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决定增加孙连军、黄俊波、王佩忠、舒雄、陆兵为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其中孙柏林增资18.00万元，孙连军增资48.00万元，寿德胜增资15.40万元，刘武兵增资15.40万元，孙红兵增资13.20万元，黄俊波增资10.00万元，王佩忠增资10.00万元，舒雄增资10.00万元，陆兵增资10.00万元；（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4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免去孙柏林公司经理职务，聘任孙连军为公司经理。

2009年12月14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苏天杰验字[2009]第3D-01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新增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100.00%。

2009年12月15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源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06000108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孙连军	48.00	24.00%	48.00	24.00%
2	孙柏林	48.00	24.00%	48.00	24.00%
3	寿德胜	22.40	11.20%	22.40	11.20%
4	刘武兵	22.40	11.20%	22.40	11.20%
5	孙红兵	19.20	9.60%	19.20	9.60%
6	黄俊波	10.00	5.00%	10.00	5.00%
7	王佩忠	10.00	5.00%	10.00	5.00%
8	舒雄	10.00	5.00%	10.00	5.00%
9	陆兵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四) 201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寿德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连军，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柏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雄，将其持有的公司1.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俊波；刘武兵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40万元）以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俊波；同意刘武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兵；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涛，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兵，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学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忠；(2) 免去孙柏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寿德胜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孙连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孙柏林为监事；(3)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修改后的《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8月20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源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06000108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孙连军	58.00	29.00%	58.00	29.00%
2	孙柏林	56.00	28.00%	56.00	28.00%
3	孙红兵	19.20	9.60%	19.20	9.60%
4	黄俊波	12.80	6.40%	12.80	6.40%
5	舒雄	12.00	6.00%	12.00	6.00%
6	陆兵	12.00	6.00%	12.00	6.00%
7	王佩忠	10.00	5.00%	10.00	5.00%
8	孙涛	8.00	4.00%	8.00	4.00%
9	刘文兵	4.00	2.00%	4.00	2.00%
10	朱学军	4.00	2.00%	4.00	2.00%
11	王晓忠	4.00	2.00%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五) 2016年8月1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8日，工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孙柏林以货币增资224.00万元，孙红兵以货币增资76.80万元，孙连军以货币增资232.00万元，黄俊波以货币增资51.20万元，王佩忠以货币增资40.00万元，舒雄以货币增资48.00万元，陆兵以货币增资48.00万元，孙涛以货币增资32.00万元，刘文兵以货币增资16.00万元，朱学军以货币增资16.00万元，王晓忠以货币增资16.0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11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源机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91981457Q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孙连军	290.00	29.00%	58.00	5.80%
2	孙柏林	280.00	28.00%	56.00	5.60%
3	孙红兵	96.00	9.60%	19.20	1.92%
4	黄俊波	64.00	6.40%	12.80	1.28%
5	舒雄	60.00	6.00%	12.00	1.20%
6	陆兵	60.00	6.00%	12.00	1.20%
7	王佩忠	50.00	5.00%	10.00	1.00%
8	孙涛	40.00	4.00%	8.00	0.80%
9	刘文兵	20.00	2.00%	4.00	0.40%
10	朱学军	20.00	2.00%	4.00	0.40%
11	王晓忠	20.00	2.00%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本次增资为认缴出资，故并未进行验资。

(六) 2017年1月1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工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王晓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无偿转让给孙华芳；（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8日，王晓忠与孙华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根据《离婚协议》进行的共同财产分割，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月10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源机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91981457Q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孙连军	290.00	29.00%	58.00	5.80%
2	孙柏林	280.00	28.00%	56.00	5.60%
3	孙红兵	96.00	9.60%	19.20	1.9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4	黄俊波	64.00	6.40%	12.80	1.28%
5	舒雄	60.00	6.00%	12.00	1.20%
6	陆兵	60.00	6.00%	12.00	1.20%
7	王佩忠	50.00	5.00%	10.00	1.00%
8	孙涛	40.00	4.00%	8.00	0.80%
9	刘文兵	20.00	2.00%	4.00	0.40%
10	朱学军	20.00	2.00%	4.00	0.40%
11	孙华芳	20.00	2.00%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七) 2018年2月7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8日，工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刘文兵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武兵；（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18日，刘文兵与刘武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2月7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源机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91981457Q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孙连军	290.00	29.00%	58.00	5.80%
2	孙柏林	280.00	28.00%	56.00	5.60%
3	孙红兵	96.00	9.60%	19.20	1.92%
4	黄俊波	64.00	6.40%	12.80	1.28%
5	舒雄	60.00	6.00%	12.00	1.20%
6	陆兵	60.00	6.00%	12.00	1.20%
7	王佩忠	50.00	5.00%	10.00	1.00%
8	孙涛	40.00	4.00%	8.0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9	刘武兵	20.00	2.00%	4.00	0.40%
10	朱学军	20.00	2.00%	4.00	0.40%
11	孙华芳	20.00	2.00%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八) 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6月16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实缴出资

2018年3月8日和2018年6月16日, 各股东分别实缴现金出资470.00万元和330.00万元。此次股权实缴出资后,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孙连军	290.00	29.00%	290.00	29.00%
2	孙柏林	280.00	28.00%	280.00	28.00%
3	孙红兵	96.00	9.60%	96.00	9.60%
4	黄俊波	64.00	6.40%	64.00	6.40%
5	舒雄	60.00	6.00%	60.00	6.00%
6	陆兵	60.00	6.00%	60.00	6.00%
7	王佩忠	50.00	5.00%	50.00	5.00%
8	孙涛	40.00	4.00%	40.00	4.00%
9	刘武兵	20.00	2.00%	20.00	2.00%
10	朱学军	20.00	2.00%	20.00	2.00%
11	孙华芳	20.00	2.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本次实缴现金出资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构成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 经核查, 本次实缴出资未出具验资报告, 经对该次增资的银行凭证进行核查, 2018年3月8日和2018年6月16日, 各股东分别出资470.00万元和330.00万元, 出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所有股东均已按出资比例缴纳增资款, 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九）2018年6月21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6日，工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孙柏林将其持有的公司2.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00万元）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红兵将其持有的公司0.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60万元）以1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连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00万元）以5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波将其持有的公司0.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40万元）以1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佩忠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雄将其持有的公司0.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兵将其持有的公司0.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涛将其持有的公司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武兵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学军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华芳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6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对于溢价转让所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6月16日，工源机械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修改后的《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21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源机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91981457Q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孙连军	2,610,000	26.10%	2,610,000	26.10%
2	孙柏林	2,520,000	25.20%	2,520,000	25.20%
3	工源咨询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4	孙红兵	864,000	8.64%	864,000	8.64%
5	黄俊波	576,000	5.76%	576,000	5.76%
6	舒雄	540,000	5.40%	540,000	5.40%
7	陆兵	540,000	5.40%	540,000	5.40%
8	王佩忠	450,000	4.50%	450,000	4.50%
9	孙涛	360,000	3.60%	360,000	3.60%
10	刘武兵	180,000	1.80%	180,000	1.80%
11	朱学军	180,000	1.80%	180,000	1.80%
12	孙华芳	180,000	1.80%	180,000	1.8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增加公司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属于股权激励。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801024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源机械账面净资产为 1,379.6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4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源机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89.08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 元。因本次转让价格每股 2 元高于每股账面净资产和每股评估净资产，故本次股权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018 年 7 月 31 日，工源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801024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源机械账面净资产为 13,796,165.62 元。2018 年 7 月 29 日，江苏中

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47 号), 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工源机械的资产评估值为 3,492.40 万元, 负债评估值为 1,903.32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1,589.08 万元, 净资产增值 209.46 万元, 增值率 15.18%。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工源机械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工源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起人为孙柏林、孙红兵、孙连军、黄俊波、王佩忠、舒雄、陆兵、孙涛、孙武兵、朱学军、孙华芳、工源咨询 12 名, 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3,796,165.62 元, 扣除专项储备 293,777.90 元后进行折股, 其中 10,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各发起人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剩余的 3,502,387.72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不再折股。该发起人协议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出资方式、数额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中证天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180100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00 万元, 各股东以工源机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 折合股本 1,0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工源环境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91981457Q 的《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工源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连军	2,610,000	26.10%	净资产
2	孙柏林	2,520,000	25.20%	净资产
3	工源咨询	1,000,000	10.00%	净资产
4	孙红兵	864,000	8.64%	净资产
5	黄俊波	576,000	5.76%	净资产
6	舒雄	540,000	5.40%	净资产
7	陆兵	540,000	5.40%	净资产
8	王佩忠	450,000	4.50%	净资产
9	孙涛	360,000	3.60%	净资产
10	刘武兵	180,000	1.80%	净资产
11	朱学军	180,000	1.80%	净资产
12	孙华芳	180,000	1.8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且对出资进行了审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外）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出资及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8年2月12日，工源装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连军将其拥有的工源装备80.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400.00万元，评估值492.02元）以49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源机械，工源装备成为工源环境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所购买的股权权属清晰，该转让价格结合了工源装备的净资产价值，是买卖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提高了工源环境的资产质量，增强了工源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57089727F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连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水处理新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与水处理（含净化给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程的设计、承接、施工、安装、运营服务；曝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河道修复；地表水污染修复、地下水污染修复；污染水体修复；污染土壤修复；景观设计；生态浮岛、生物栅的设计、生产、销售；人工湿地、生态堤岸的设计、建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8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0年6月，工源装备成立

2010年5月17日，工源装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孙连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选举刘武兵为公司监事；（3）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7日，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孙连军为公司经理。

2010年5月17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0]第105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7日，工源装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8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源装备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06000160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源装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连军	40.00	40.00	80.00%
2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2011年7月，工源装备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28日，工源装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其中孙连军增加出资360.00万元，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出资90.00万元；（2）通过了新的章程。

2011年7月4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杰验字[2011]第3-30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5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源装备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工源装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连军	400.00	400.00	80.00%
2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2018年2月，工源装备第一次转让

2018年2月12日，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锡阳资评2018第00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工源装备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615.02万元。

2018年2月12日，工源装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孙连军将其拥有的工源装备80.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400.00万元，评估值492.02元）以49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源机械；（2）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并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的法人独资）；（3）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均不变，产生方式由选举改为委派；（4）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章程。

2018年2月12日，原股东孙连军与工源机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孙连军对于前述溢价转让所形成的个人所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3月8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源装备颁发了注册号为91320205557089727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工源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源机械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工源装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源环境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工源装备主要生产销售气浮设备，与工源环境业务相同，在被工源环境收购之后主营业务为：将工源环境生产的气浮设备外销出口。报告期内，工源装备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37,513.15	7,120,485.05	6,894,743.49
净资产	5,611,016.78	4,687,587.56	5,072,250.4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455,082.44	5,879,850.14	5,628,485.66
净利润	923,429.22	115,337.15	-493,576.29

2、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645856348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法定代表人	孙连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7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13年3月，工源自动化公司设立

2013年3月19日，工源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孙连军为公司执行董事；（2）选举李兴元为公司监事；（3）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9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3]105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9日，工源自动化（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7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源自动化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05000189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源自动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源装备	25.50	25.50	51.00%
2	李兴元	12.25	12.25	24.50%
3	宋文斌	12.25	12.25	24.5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 2018年1月，工源自动化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年1月10日，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锡阳资评2018第009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工源自动化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04.32万元。

2018年1月15日，工源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工源装备将其拥有的工源自动化51.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25.50万元，评估值为53.20万元）以53.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源机械；原股东李兴元将其拥有的工源自动化24.5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2.25万元，评估值为25.56万元）以25.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源机械；原股东宋文斌将其拥有的工源自动化24.5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2.25万元，评估值为25.56万元）以25.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源机械；转让后，工源机械共计拥有工源自动化100.00%的股权（共计50.00万元）；（2）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并更为有限

公司（自然人控股的法人独资）；（3）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均不变，产生方式由选举改为委派；（4）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章程。

2018年1月15日，原股东工源装备、李兴元、宋文斌分别与工源机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李兴元、宋文斌对于前述溢价转让所形成的个人所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2月6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源自动化颁发了注册号为913202050645856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工源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源机械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工源自动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源环境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工源自动化的主营业务为：为工源环境生产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电气控制柜。报告期内，工源自动化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8,536.77	1,393,092.48	1,073,598.48
净资产	1,215,815.86	703,397.59	337,893.6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520,210.24	3,195,946.32	1,971,518.96
净利润	512,418.27	365,503.99	34,610.24

主办券商：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孙连军	董事长、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2	孙柏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3	孙红兵	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4	黄俊波	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5	王佩忠	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孙连军，董事长兼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柏林，董事兼副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红兵，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黄俊波，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王佩忠，董事，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咸宁市咸宁机电工程学校；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在东莞好娃娃童车工作；2001年8月至2008年7月无锡金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1月至2018年9月，在工源机械担任制造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刘武兵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2	舒雄	监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3	孙敏贤	职工监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刘武兵，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湖南某部服兵役。1994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家务农；2007年1月至2012年11月在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业务员；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家务农；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在工源机械市场部担任业务员；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雄，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敏贤，职工监事，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无锡慧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家休养；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在工源装备任工程师、商务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工源机械工程师、商务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师、商务部经理兼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孙连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2	孙柏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3	邓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连军，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柏林，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邓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82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无锡融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工源机械财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孙连军	董事长、总经理	261.00	20.00	28.10%
2	孙柏林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	-	25.20%
3	孙红兵	董事	86.40	-	8.64%
4	黄俊波	董事	57.60	-	5.76%
5	王佩忠	董事	45.00	-	4.50%
6	刘武兵	监事会主席	18.00	-	1.80%
7	舒雄	监事	54.00	-	5.40%
8	孙敏贤	职工监事	-	5.00	0.50%
9	邓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00	0.50%

	合计		774.00	30.00	80.40%
--	----	--	--------	-------	--------

八、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公司（含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42.42	3,149.86	2,241.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6.34	1,064.71	88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6.34	1,030.24	872.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5.32	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5.15	4.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8	73.60	70.47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5
速动比率（倍）	0.96	1.01	1.2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2.36	4,398.54	2,516.84
净利润（万元）	373.23	510.05	2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37	492.14	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35	452.68	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35	452.68	53.21
综合毛利率（%）	41.01	38.36	35.55
净资产收益率（%）	34.79	43.89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26	40.37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2.4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2.4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4.80	3.12
存货周转率（次）	2.33	4.97	4.2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89	526.54	17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2.63	0.89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十、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茜

项目小组成员：尹龙杰、钱磊、潘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项目负责人：于炜

签字律师：于炜、汪泽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莉芳、邓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于景刚、张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气浮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专业实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染、化工、造纸、食品加工等多个领域。公司自成立初，一直秉持“业有专工、以源为本”的理念，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污水处理方案，并为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环保的各类气浮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为城市水环境的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水处理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气浮水处理设备，其产品的主要类型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现场图片	主要应用及作用
GF 型组合气浮		该装置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溶气系统，污水处理效果稳定，实现了机、电、仪一体化控制。可应用于造纸白水纸浆回收及清水回用、炼油废水、油污分离、制革废水杂质去除、印染废水杂质去除等领域。
GQF 型高效浅层气浮		该装置占地面积小，单位负荷轻，但净化量大、净化程度较高，主要应用于排水处理工程中，如湖泊水的除藻降浊，也可应用于石油化工、印染、电镀、食品工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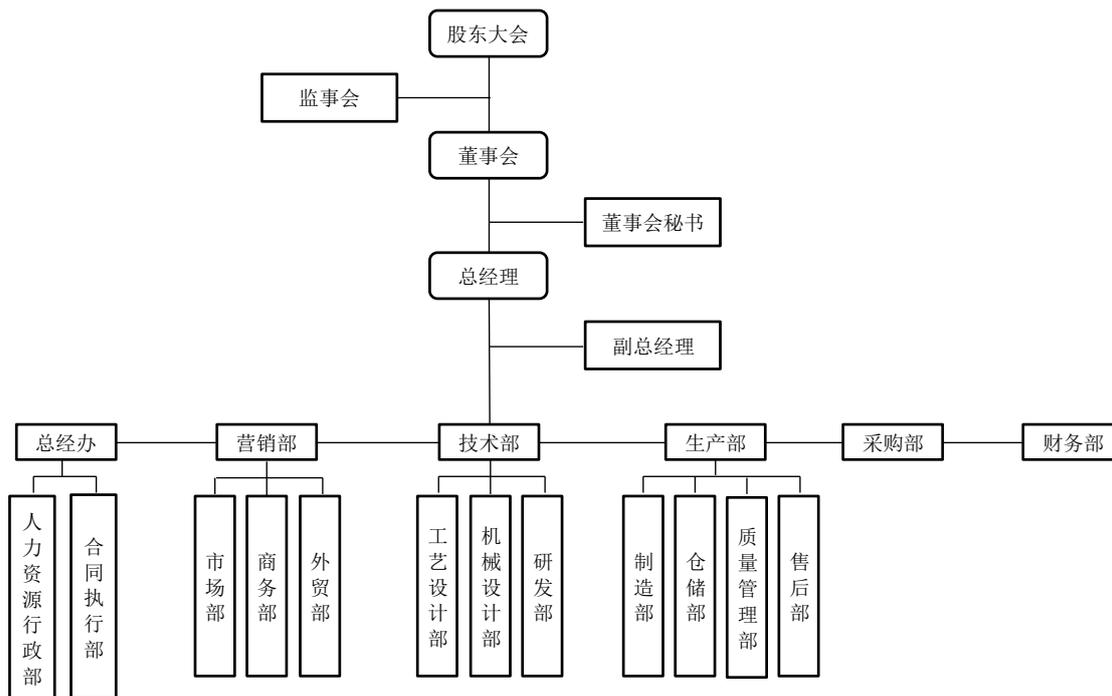
产品应用领域	现场图片	主要应用及作用
GDXF 型多相混溶气浮		<p>该产品为一种新型气浮设备，无需循环泵、空压机、压力容器，可节省运行费用和占地面积，能够方便地去除工业和城市水中的油脂类、胶状物和悬浮物固体，主要适用于石化加工、石油开采、肉类加工等领域。</p>
GSLF 型竖流式气浮		<p>GSLF 型竖流式气浮在工作原理上与其他气浮装置基本相同，但在设备结构上做了调整。该设备在水量小、平面场地紧张的废水处理改造工程中应用较广。可应用于电子、电镀、制革行业、纺织印染等行业。</p>
GHF 黑臭水体治理专用气浮		<p>该设备应用于短期内无法实现截污纳管的重度黑臭水体，以及无替换或补充水源的黑臭水体，也可用于突发性水体黑臭事件的应急处理。从污染最严重的区段抽取河水，经处理设施净化后排放至另一端，从而实现水体的净化和循环流动</p>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披露的产品及服务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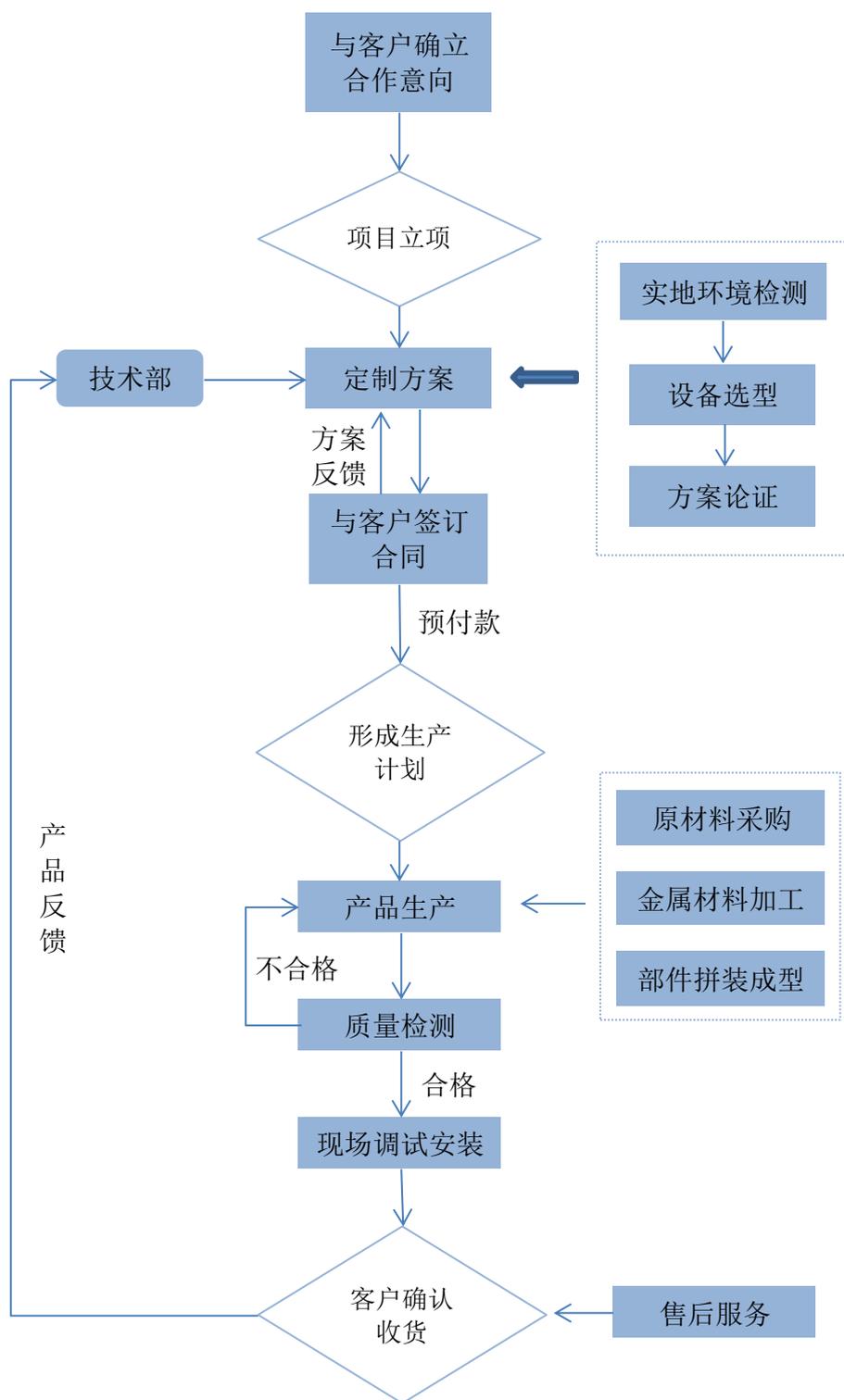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简述
1	总经办	总经办下设人力资源行政部及合同执行部。人力资源行政部主要负责人员的招聘,对公司员工进行相应岗位的能力培训及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工作。合同执行部主要负责合同审核及法律风险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把控风险。
2	营销部	营销部下设市场部、商务部及外贸部。市场部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对企业的营销渠道进行设计,组织渠道的开发、管理工作。商务部则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及线上业务的推广。外贸部则负责公司对外出口业务的营销、推广活动。
3	技术部	技术部下设工艺设计部、机械设计部、研发部。工艺设计部负责对接销售部,参与前期方案设计,提供各类设备外形和工艺方案图,配合销售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并对接制造部、售后部,收集、整理相关反馈信息,配合售后部提供现场售后服务,辅助研发部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等工作;收集、整理公司产品的最新技术信息,编制设备操作说明书。机械设计部主要负责完成公司业务常规订单生产图纸的绘制及列出产品采购、领料清单;跟踪协助生产完善图纸和设备,记录和更改生产反馈问题,记录图纸及清单发放情况;根据产品问题制定技术攻关计划,组织及时解决影响生产和新产品开发的设备技术问题;协助公司生产所需设备的选型,负责公司加工件图纸和验收标准的制定和审批,协助负责主要加工件加工配套厂的审定;负责协助公司新设备、技改设备的试验流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的组织和管理。研发部负责自主研发新产品或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发新产品;负责专利技术申报的相关工作;管理实验室并完成各类水样的实验。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简述
4	生产部	生产部下设制造部、仓储部、质量管理部、售后部。制造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控制，统计生产信息等。仓储部负责原辅材料及半成品、产品的收发和管理。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成品的质量检验。售后部负责客户维护，将产品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技术部。
5	采购部	根据公司库存情况及生产计划，负责制定采购计划，保证满足项目、生产、营销、研发等各项业务物资供应需要，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6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预算、控制、核算、融资、政府申报等各项财务工作；负责协调好质量与成本的关系；负责严格执行财务纪律，正确安排管理经费；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部门的联络和协调，掌握国家财务、税务政策动向；负责公司资产监管，组织公司资产年终盘点工作。

（二）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初步接触确定合作意向，由技术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实际环境等因素制定技术方案、配备或开发适用产品。在方案得到客户认同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即形成生产指令交由生产部负责生产相关设备。产品完工通过质检后交于客户并由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调试并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安装，安装完成即产品交付于客户。公司售后部会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技术部，帮助公司不断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原理

气浮指的是水处理中的气浮法，其原理是向废水中通入微小气泡，使废水中

的乳化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粘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通过收集泡沫或浮渣达到分离杂质、净化废水的目的。气浮主要用来处理废水中靠自然沉降或上浮难以去除的乳化油或相对密度近于 1 的微小悬浮颗粒物。通过气浮装置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

（二）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的气浮设备采用的技术为加压射流溶气技术。该技术主要由增压水泵，溶气罐和空压机组成。增压水泵将水增压后送入溶气罐，空压机将空气加压后送入溶气罐。溶气罐内设置射流器，水泵来水进入射流器，由喷嘴射出的高速水流使吸入室形成负压，并经吸气管吸入空气。水气混合体进入喉管段后进行激烈的能量交换，空气被粉碎成微小气泡，然后进入扩散段，动能转化为势能，进一步压缩气泡、增大空气在水中的溶解度。在溶气罐里，空气在一定压力的作用下，尽可能多的溶解于水中并达到过饱和的状态，然后再突然使水减到常压，这时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便以微小气泡的形式从水中逸出，从而得到气浮所需要的微气泡。

公司生产的气浮设备相对于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来说，其优越性体现在对传统技术的灵活应用及创新。虽然，公司使用的技术为行业内的通用技术，但是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对传统技术进行了多方位改进和升级，从设备的核心装置溶气装置到刮渣装置、气浮池体等配套设备公司均有技术创新，并申请了多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配套服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所处的具体环境条件为客户设计完整而有效的技术应用方案，配合公司生产的各类气浮水处理设备使污水净化效果达到最佳。公司产品的优越性能及综合性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提供了重要保证。

（三）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运用

公司主要产品均采用加压射流溶气技术，但是根据水体环境、工程环境、预期实现水体净化效果等客观因素，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了技术的灵活应用，产

品效能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需求。

1、GF 型组合气浮

GF 型组合气浮设备由气浮池体、溶气系统、溶气回流管路、溶气水释放装置、刮渣装置（根据用户需要可以分别采用组合式、行车式和链板式）和电控柜等部件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在原水中加入絮凝剂，经过有效絮凝反应（时间、药量、絮凝效果须由实验测定）后，原水进入组合气浮接触区，在接触区内溶气水中的微气泡与原水中絮体相互粘合一起进入分离区，在气泡浮力的作用下，絮体与气泡一起上升至液面，形成浮渣。浮渣由刮渣装置刮至污泥区。下层的清水通过集水管自流至清水池。其中一部分清水回流，供溶气系统使用，另一部分则排放掉。

其特点是：占地小、省电耗、操作方便、管理简单；溶气效率高达 90% 以上，该设备拥有多项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具备了其他溶气装置所不具备的超强抗堵塞功能；释气完善度高，微气泡平均粒径仅为 15-30 微米；运行平稳可靠，刮渣效率较高。

应用范围：造纸白水纸浆回收及清水回用、炼油废水、油污分离、制革废水杂质去除、印染废水杂质去除等诸多领域。

2、GQF 型高效浅层气浮

GQF 型高效浅层由公司自主研发，其采用的气浮装置是一种先进的快速气浮系统。它在传统气浮理论的基础上又成功的运用了“浅层理论”和“零速原理”，通过精心设计，集絮凝、气浮、撇渣、刮泥为一体，是一种水质净化处理的高效设备。

GQF 型高效浅层气浮装置针对传统气浮池的不足之处，把它的原水进口和净化水的出口设计为移动式，以缩短原水中气泡上浮时间，也就是原水流向气浮池的同时，池中布水管向原水流出的相反方向移动，使进入到池子中的原水基本上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这样水中的气泡则沿着垂直方向浮向水面，浮起速度接近原水中固形物上浮速度(4-10cm/min)，因此原水中的悬浮物能很快浮到水面上，而浮渣下的净化水仍停留在原处。当净化水集水管移到此处时，净化水就能排到池外。为了使进、出水口能同步移动，该机设计成圆形，进、出口管安放在转架上，使它围绕着中心转动。这种移动的布水方式产生“零速”，原水中的悬浮物从

水中浮到表面的速度快，三分钟原水就能达到净化要求。

其特点是：有效水深较浅；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净化量大；占地面积小；单位负荷轻，全部预制构件组装，不需要操作室；安装维修费用低、易于清扫；净化程度高，藻类等悬浮物去除率达 90.00% 以上。

应用范围：以湖泊为水源的自来水厂除藻降浊；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如石油化工、纺织印染、电镀、制革、食品工业；应用于污水中有效物质的回收，如造纸、浆粕水中的纤维回收等领域。

3、GDXF 型多相混溶气浮

多相混溶气浮的性能主要取决于多相混溶液体中的含气量。当泵吸入液体的时候，在泵口端形成一定负压，空气便经吸气孔和液体一起被吸入，经过高速旋转的泵叶轮剪切，气体便溶解于液体中。通过调整运行工况点和气液的混合比例可以获得高度弥散的微气泡或满足最大挟气量的要求，根据泵的规格型号不同，液体中的含气量最大可以达到 30.00%。当这些饱和溶气水进入溶气罐经过一定时间的稳定后，再经过释放装置瞬间减压便释放出高度致密、平均直径小于 30.00 微米的微小气泡。

最后通过絮凝，将絮凝好的污水导入气浮池和这些微气泡混合，微气泡会附着到悬浮物上并将固体悬浮物带到水面，到达水面后固体悬浮物便依靠这些气泡支撑维持在水面上，通过刮渣机将表面形成的浮渣刮到浮渣槽。

其特点是：无需空压机和压力容器；节省运行费和占地面积、节省投资；简单、紧凑、免维护。

应用范围：石化加工业的含油废水处理、石油开采业的含油废水及回注水、肉类加工业的屠宰废水处理、乳制品加工业的油污废水处理、纸浆制造和造纸业的白水处理、机械加工业的含油废水处理。

4、GSLF 型竖流式气浮

GSLF 型竖流式气浮在工作原理上与其他气浮设备基本相同，但设备在结构上做了调整。GSLF 型竖流式气浮整体呈圆柱形，采用中心布水周边出水的方式，分离区的结构更有利于污泥的上浮与浓缩，在水量小、平面场地紧张的废水处理改造工程中应用较广。

其特点是：占地面积小、表面负荷高、操作简单，维护方便。

应用范围：电子、电镀行业废水处理、制革行业废水处理、纺织印染行业废水处理、屠宰养殖行业废水处理、其他具有可浮性的废水处理。

5、GHF 黑臭水体治理专用气浮

GHF 黑臭水体治理专用气浮是公司根据河道污水处理的需求，自主研发的河道污水处理系统，其应用原理与公司其他气浮装置基本相同。

其特点是：高效去除黑臭水体中的悬浮污染物（如藻类、无机质颗粒、胶体、油脂）、有效消灭黑臭水体中有机污染物，给黑臭水体高效增氧。主要用于河道污水的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既有行业中的通用技术，也有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来将不断创新，使公司生产技术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小型气浮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220054752.2	2012.02 .20	2012.11 .14	已授权
2	气浮过滤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220054010.X	2012.02 .20	2012.11 .14	已授权
3	多级接触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220054751.8	2012.02 .20	2012.11 .05	已授权
4	一种环流折返封闭式高效反应器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220662866.5	2012.12 .05	2013.07 .31	已授权
5	一种高效超饱和气体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220662780.2	2012.12 .05	2013.08 .21	已授权
6	链板式刮渣机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320132506.9	2013.03 .21	2013.08 .28	已授权
7	气浮溶气罐自动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320128779.6	2013.03 .21	2013.09 .11	已授权
8	带有检修装置的罐体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320570334.3	2013.09 .14	2014.03 .05	已授权
9	气浮池体	实用	工源	ZL201420774675.7	2014.12	2015.05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新型	机械		.10	.06	
10	刮渣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420775439.7	2014.12 .10	2015.05 .20	已授权
11	固定床催化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420836887.3	2014.12 .25	2015.05 .20	已授权
12	流化床催化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420836760.1	2014.12 .25	2015.05 .20	已授权
13	一种铜管冲孔机的冲孔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6992.0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14	一种铜管冲孔机的夹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5623.X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15	一种铜管冲孔机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5670.4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16	一种铜管冲孔机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5621.0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17	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模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5622.5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18	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5766.0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19	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合模机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5745.9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20	一种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合模机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5769.4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21	一种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5927.6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22	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模距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26015.0	2015.11 .19	2016.05 .25	已授权
23	一种溶气罐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821.8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24	一种刮渣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091.1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25	一种射流溶气	实用	工源	ZL201520959260.1	2015.11	2016.05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罐	新型	机械		.27	.25	
26	溶气罐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184.4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27	一种射流溶气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270.5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28	一种气浮池的液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8902.6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29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曝气溶气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303.6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0	一种曝气溶气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315.9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1	一种磁力涡凹气浮机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322.9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2	曝气溶气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8947.3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3	一种气浮池的液位调节器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003.8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4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溶气罐的结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072.9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5	一种铜管冲孔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098.3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6	一种防结垢溶气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104.5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7	一种电解气浮的接触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196.7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8	一种超声波溶气系统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9239.1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39	铜管冲孔机的铜管夹装用具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8961.3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40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曝气溶气罐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58963.2	2015.11 .27	2016.05 .25	已授权
41	一种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73361.4	2015.11 .30	2016.05 .25	已授权
42	一种可拆卸的气浮罩壳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68682.5	2015.11 .30	2016.05 .25	已授权
43	一种气浮和过滤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68308.5	2015.11 .30	2016.05 .25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4	一种含油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68305.1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45	一种气浮过滤膜滤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73473.X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46	一种带有罩壳的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72578.3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47	一种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68239.8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48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68306.6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49	一种旋流反应器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68290.9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50	一种非均相芬顿反应器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68324.4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51	一种气浮设备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68528.8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52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光催化组合填料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71757.5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53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光催化储水池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71725.5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54	一种光催化悬浮填料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70983.1	2015.11.30	2016.05.25	已授权
55	一种非均相芬顿催化填料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520973303.1	2015.11.30	2016.06.29	已授权
56	一种浅层气浮的布水机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621425642.7	2016.12.23	2017.08.29	已授权
57	一种移动式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621426537.5	2016.12.23	2017.08.29	已授权
58	一种气浮的释放机构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621427287.7	2016.12.23	2017.08.29	已授权
59	一种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621427290.9	2016.12.23	2017.08.29	已授权
60	一种水上气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621425645.0	2016.12.23	2017.10.24	已授权
61	一种适用于水上的原位高效增氧系统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621427289.6	2016.12.23	2017.10.24	已授权
62	一种模块化气泡泡发生器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721910685.9	2017.12.30	2018.09.1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63	一种高度集成的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721910687.8	2017.12.30	2018.09.18	已授权
64	一种一体化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721910715.6	2017.12.30	2018.09.18	已授权
65	一种浅层气浮的水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721906622.6	2017.12.30	2018.10.30	已授权
66	一种催化氧化气浮	实用新型	工源机械	ZL201721906623.0	2017.12.30	2018.10.30	已授权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气浮浓缩处理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210037699.X	2012.02.20	2015.03.25	已授权
2	气浮过滤处理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4203.1	2015.11.30	2017.11.17	已授权
3	气浮和过滤一体化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1274.6	2015.11.30	2017.11.14	已授权
4	一种餐饮废水的处理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4828.8	2015.11.30	2018.01.05	已授权
5	一种气浮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2118.1	2015.11.30	2018.02.16	已授权
6	旋流反应器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3556.X	2015.11.30	2018.02.16	已授权
7	气浮设备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1807.0	2015.11.30	2018.03.20	已授权
8	气浮过滤膜滤处理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5429.3	2015.11.30	2018.03.20	已授权
9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光催化储水池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4753.3	2015.11.30	2018.04.24	已授权
10	一种含油废水的处理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3449.7	2015.11.30	2018.05.15	已授权
11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4755.2	2015.11.30	2018.06.26	已授权
12	一种气浮和过滤一体化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51201.7	2015.11.30	2018.07.24	已授权
13	一种污水蓄水池的液位调节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975.8	2015.11.27	2017.11.1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机构						
14	一种外置的液位调节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952.7	2015.11 .27	2017.11 .17	已授权
15	一种外置的液位调节器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40008.3	2015.11 .27	2018.02 .16	已授权
16	一种污水蓄水池的液位调节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717.X	2015.11 .27	2018.02 .16	已授权
17	铜管冲孔机的铜管夹装用具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909.0	2015.11 .27	2018.02 .16	已授权
18	铜管冲孔用的夹具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642.5	2015.11 .27	2018.07 .31	已授权
19	一种铜管冲孔机的铜管夹装用具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668.X	2015.11 .27	2017.12 .05	已授权
20	一种铜管冲孔机的铜管夹具的结构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829.5	2015.11 .27	2017.12 .01	已授权
21	超声波涡凹气浮机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40028.0	2015.11 .27	2018.02 .16	已授权
22	一种铜管冲孔设备的夹具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712.7	2015.11 .27	2018.06 .12	已授权
23	一种铜管冲孔设备的铜管夹具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907.1	2015.11 .27	2018.02 .16	已授权
24	一种铜管冲孔用的夹具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652.9	2015.11 .27	2018.02 .16	已授权
25	一种气浮池的液位调节器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40010.0	2015.11 .27	2018.02 .16	已授权
26	一种多级溶气罐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40014.9	2015.11 .27	2018.05 .15	已授权
27	涡凹气浮机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40066.6	2015.11 .27	2018.07 .24	已授权
28	一种气浮池的液位调节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39977.7	2015.11 .27	2018.09 .25	已授权
29	一种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合模机构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0926.3	2015.11 .19	2018.03 .20	已授权
30	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合模机构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2361.2	2015.11 .19	2018.03 .20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1	一种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2016.9	2015.11.19	2018.04.20	已授权
32	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2661.0	2015.11.19	2018.04.20	已授权
33	钢管冲孔机的钢管夹具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0677.8	2015.11.19	2018.05.15	已授权
34	一种钢管冲孔机的钢管夹具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0514.x	2015.11.19	2018.05.25	已授权
35	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模距调节机构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0910.2	2015.11.19	2018.05.15	已授权
36	一种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模距调节结构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0471.5	2015.11.19	2018.06.26	已授权
37	铜管冲孔机的铜管夹具的结构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2595.7	2015.11.19	2018.06.26	已授权
38	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模距调节结构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2371.6	2015.11.19	2018.08.17	已授权
39	一种气动执行器弹簧的扩孔翻边机的模距调节机构	发明	工源机械	ZL201510802362.7	2015.11.19	2018.09.25	已授权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开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高度集成的气浮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711485882.5	2017.12.30	2018.04.10	实质性审查
2	一种一体化气浮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711485887.8	2017.12.30	2018.04.20	实质性审查
3	一种催化氧化气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711485927.9	2017.12.30	2018.04.20	实质性审查
4	水上气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611208035	2016.12.23	2017.05.17	实质性审查
5	移动式曝气装	发明	工源	CN201611208033	2016.12	2017.05	实质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开日	法律状态
	置		机械		.23	.17	审查
6	适用于水上的原位高效增氧系统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611206618	2016.12.23	2017.05.31	实质性审查
7	一种带有罩壳的气浮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53952	2015.11.30	2016.02.24	实质性审查
8	非均相芬顿反应器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57192	2015.11.30	2016.02.17	实质性审查
9	可拆卸的气浮罩壳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54537	2015.11.30	2016.02.24	实质性审查
10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溶气罐的结构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39706	2015.11.27	2016.02.17	实质性审查
11	刮渣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40057	2015.11.27	2016.03.23	实质性审查
12	溶气罐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40413	2015.11.27	2016.02.17	实质性审查
13	一种电解气浮的接触反应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39702	2015.11.27	2016.02.24	实质性审查
14	一种射流溶气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40055	2015.11.27	2016.02.17	实质性审查
15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曝气溶气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39751	2015.11.27	2016.02.17	实质性审查
16	一种防结垢溶气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39644	2015.11.27	2016.03.23	实质性审查
17	溶气罐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39969	2015.11.27	2016.04.06	实质性审查
18	曝气溶气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39834	2015.11.27	2016.02.17	实质性审查
19	一种射流溶气罐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39643	2015.11.27	2016.02.17	实质性审查
20	一种曝气溶气装置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40053	2015.11.27	2016.03.16	实质性审查
21	超声波溶气系统	发明	工源机械	CN201510840026	2015.11.27	2016.04.06	实质性审查

(4)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工源环境	11	6327174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五）土地与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与房产。

（六）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拥有的资质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7Q30249RIS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6IP0226ROS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B-20150416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714811100042	中华环保联合会	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5	江苏省名优企业	1606474	江苏省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办公室、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6	市场公认十佳放心品牌企业	1708537	江苏省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办公室、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山住建排可字第2078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18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4日

此外，公司子公司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外贸出口业务的执行。其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761093；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2969410，无锡海关核发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有效期为长期。

经审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

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金额：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22,829.68	1,252,145.71	570,683.97	15.44%
运输工具	653,591.68	209,215.29	444,376.39	24.75%
其他设备	887,131.44	749,153.37	137,978.07	43.52%
合计	3,363,552.80	2,210,514.37	1,153,038.43	33.28%

（九）公司的经营场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房屋性质	租金（元/每年）
1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工源环境	厂房的面积为 3,303.00 平方米	工业用房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 299 号	2018.01.01 至 2020.12.31	工业厂房	723,240.00
2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工源环境	1,000.00 平方米	办公用房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2018.01.01 至 2018.12.31	办公楼	95,000.00
		工源装备	263.80 平方米	办公用房			办公楼	20,000.00
		工源自动化	250.00 平方米	办公用房			办公楼	25,000.00
3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工源环境	1,000.00 平方米	办公用房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2019.01.01 至 2019.12.31	办公楼	110,000.00
		工源装备	263.80 平方米	办公用房			办公楼	40,000.00
		工源自动化	250.00 平方米	办公用房			办公楼	25,000.00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公司租用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楼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2017 年及以后，公司将生产基地

搬至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 299 号，并与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公司租用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与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办公楼的租赁协议。

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办理了土地证、房产证，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十）员工情况

1、员工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74 人，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1）按岗位职责划分

岗位职责	人数	占比 (%)	图示
总经办	11	14.86	<p>■ 总经办 ■ 营销部 ■ 技术部 ■ 生产部 ■ 采购部 ■ 财务部</p>
营销部	16	21.62	
技术部	11	14.86	
生产部	28	37.84	
采购部	3	4.05	
财务部	5	6.76	
合计	7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2	2.70	<p>■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高中 ■ 其他</p>
本科	15	20.27	
大专	15	20.27	
高中	9	12.16	
其他	33	44.59	
合计	74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5 岁以下	8	10.81	<p>■ 25岁以下 ■ 25-35岁 ■ 36-45岁 ■ 45岁以上</p>
25-35 岁	23	31.08	
36-45 岁	24	32.43	
45 岁以上	19	25.68	
合计	7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孙连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 孙柏林，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3) 黄俊波，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 74 名，其中 67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而无需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载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部分在册员工缴纳农保，而未正常缴纳社保的情况，现承诺如下：公司将与缴纳农保员工进行沟通，尽快完成全部在册员工社保的正常缴纳。如因公司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4、员工持股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工源咨询	1,000,000	10.00%
2	朱学军	180,000	1.80%
合计		1,180,000	11.80%

其中工源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连军	40.00	40.00	20.00%
2	李红梅	20.00	20.00	10.00%
3	邓丹	10.00	10.00	5.00%
4	孙敏贤	10.00	10.00	5.00%
5	倪为	20.00	20.00	10.00%
6	王晔路	20.00	20.00	10.00%
7	熊俊勇	10.00	10.00	5.00%
8	郑梅	8.00	8.00	4.00%
9	朱长梅	10.00	10.00	5.00%
10	孙建东	5.00	5.00	2.50%
11	张永新	16.00	16.00	8.00%
12	李发强	10.00	10.00	5.00%
13	孙志阶	10.00	1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4	惠涛	6.00	6.00	3.00%
15	赵芳	5.00	5.00	2.5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注：熊俊勇为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赵芳为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通过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公司拥有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3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1 项，无土地房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利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挂牌主体资产、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资产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以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来投资资产，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入构成

1、按收入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323,563.00	100.00%	43,891,419.30	99.79%	25,099,983.26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	-	94,017.10	0.21%	68,376.07	0.27%
合计	38,323,563.00	100.00%	43,985,436.40	100.00%	25,168,359.33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销售的废料收入，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99% 以上，所占比例稳定，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8年1-9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MCALLIANCE CO.,LIMITED	2,536,510.92	6.62%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73,965.51	5.41%
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5,092.84	4.0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3,162.36	3.11%
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90,427.34	2.06%
合计	8,139,158.97	21.24%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9,230.78	5.84%
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6,495.74	3.70%
深圳齐共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18,803.36	3.23%
青岛千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3,076.94	2.78%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1,061,794.84	2.41%
合计	7,899,401.66	17.96%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州市力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6,837.60	6.38%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62,222.22	4.22%
无锡嘉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3,929.46	4.11%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75,769.24	2.68%
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15,384.64	2.45%
合计	4,994,143.16	19.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4%、17.96%、21.24%。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主要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不锈钢板材、钢管、定制池体、减速机、电机、仪表、阀门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较为常见，有较大的可替代性。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7,846,043.07	78.95%	23,086,420.83	85.15%	13,531,553.98	83.42%
人工费用	1,113,597.50	4.93%	1,389,418.04	5.12%	1,258,901.70	7.76%
制造费用	3,645,526.27	16.13%	2,638,050.85	9.73%	1,431,465.95	8.82%
合计数	22,605,166.84	100.00%	27,113,889.72	100.00%	16,221,921.63	100.00%

报告期内，2018年1-9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订单增加，为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池体的供应商场地和产能有限，公司除通过直接外购材料池体外，还通过采购原材料钢材，并委托个人承包加工方式生产加工为池体，故原材料占比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外协加工

公司根据生产任务，在与加工供应商协商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在公司业务员对加工物质量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并通知供应商尽快开具发票，并将委托加工合同、结算单交于财务。业务员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提交经审批的请款单及发票给财务。公司财务根据委托加工合同、结算单确认加工费，并在收到请款单和采购发票后支付款项。

公司外协加工存在两种形式。一种是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钢材进行激光切割、表面处理、喷塑等加工处理，公司将这部分业务委托于一些专业的金属制品加工企业进行操作，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企业为无锡平宇清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普瑞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至9月，公司发生加工费用分别为278,221.27元、419,797.49元、683,337.40元，占当期生产料工费总投入比重分别为1.80%、1.38%、2.57%。

一般情形下，承包方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图纸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材料加工。虽然，这些钢材加工处理业务在公司整个生产环节中有着一定的必要性，但在公司整个业务链中重要性较低，公司可选择的外协加工企业数量很多，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服务质量、专业能力等条件在市场中挑选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重大依赖。此外，公司选择的外协加工企业不存在公

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占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的另一种形式是公司会将一部分加工业务委托于个人承包。公司一般情形下会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了加工费用，以加工重量吨位或加工数量计算每月一次结算，公司收到个人承包方通过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后，绝大部分款项通过银行方式支付给个人承包方，根据个人承包方要求存在少量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其中 2017 年度 33,345.00 元，2018 年 1-9 月 18,335.00 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至 9 月公司相关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485,968.50 元、1,148,574.00 元、2,610,978.00 元，占当期生产料工费总投入比重分别为 3.15%、3.77% 和 9.82%。

一般情形下，由个人承包的公司加工业务主要是池体、管道等部件的拼装焊接，然而，2017 年、2018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产品生产进度非常紧凑，而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产能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进度要求，将一部分需由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池体转由个人承包加工完成。从而使 2017 年、2018 年公司支付给个人的相关加工费用出现了大幅上涨的情形。

这些由个人承包的加工业务在公司整个加工流程中属于相对基础的部分。公司也为劳务承包人员投保了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尽可能地降低个人承包加工业务给公司带来业务或法律上的风险。虽然，公司个人承包加工业务的金额较大，但其加工业务的类型较为基础，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上述加工业务不具有依赖性。

公司对个人承包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第一，由公司提供产品的设计、加工图纸及产品要求的参数标准，个人承包商必须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相关产品；第二，公司技术部将指派人员实时监督和查验个人承包商的加工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解决加工中遇到的技术难点，确保加工进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第三，对个人承包商加工的成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最终产品符合公司设计的技术参数要求。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加大招聘力度，扩大招收生产工人，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经公司与个人承包方协商确认，公

司自 2019 年 1 月起，不再将池体加工等业务委托给个人，公司将选择拥有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的加工企业来承接公司的基础加工业务。

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相关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也未曾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公司存在委托个人加工情形，如报告期内存在因委托个人加工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3、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1-9 月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2,659,727.35	11.77%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2,286,112.61	10.11%
	无锡中基贸易有限公司	1,737,672.00	7.69%
	无锡坦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83,323.39	7.00%
	靖江市品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6,556.73	6.05%
	合计	9,633,392.08	42.62%
2017 年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3,525,738.12	13.00%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2,523,261.32	9.31%
	无锡锐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65,372.65	4.67%
	靖江市品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46,803.42	4.60%
	无锡市瓯鸣钢业有限公司	1,240,574.59	4.58%
	合计	9,801,750.10	36.15%
2016 年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1,471,862.30	9.07%
	无锡世强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820,017.09	5.05%
	无锡锐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4,465.81	4.53%
	靖江市品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2,119.66	4.45%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658,858.03	4.06%
	合计	4,407,322.89	27.17%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同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项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高效气浮系统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	履行 中
2	高效浅层气浮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50,0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	履行 中
3	浅层气浮	MCALLIANCE CO.,LIMITED	美元 398,384.00 (折合人民币 2,535,514.97)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 完毕
4	气浮系统成套设备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405,800.00	2018 年 1 月 10 日	履行 完毕
5	气浮系统成套设备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360,000.00	2018 年 6 月 5 日	履行 中
6	高效浅层气浮	广州市力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0.00	2014 年 5 月 10 日	履行 完毕
7	组合气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8	溶气气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6,000.00	2016 年 8 月 9 日	履行 完毕
9	溶气气浮成套设备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42,8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	履行 完毕
10	溶气气浮装置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1,242,300.00	2015 年 8 月 19 日	履行 完毕
11	浅层气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0	2018 年 5 月 11 日	履行 中
12	浅层气浮	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7 年 4 月 23 日	履行 中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同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不锈钢卷板及无缝钢管	无锡市鸥鸣钢业有限公司	1,309,473.00	2017 年 1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	组合气浮池体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680,981.00	2017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组合气浮池体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655,329.00	2018 年 4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4	组合气浮池体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637,949.55	2018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	钢材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528,152.7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6	组合气浮池体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515,205.00	2017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租赁期限	合同标的	房产证号	房屋性质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元/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2016.01.01至 2016.12.31	办公楼 22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 40001706 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	已履行完
2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2016.01.01至 2016.12.31	1452.00(其中 厂房 652.00 平方 米、场地 800.00 平方 米)平方米	锡北字第 40001708 号	工业厂房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	107,841.00	已履行完
3	租赁协议	2016.01.01至 2016.12.31	办公楼 20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 40001706 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已履行完
4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2017.01.01至 2017.12.31	办公楼 40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 40001706 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已履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	租赁期限	合同标的	房产证号	房屋性质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元/年)	合同履行情况
5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2017.01.01至2017.12.31	办公楼 65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40001706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	已履行完
6	租赁协议	2017.01.01至2017.12.31	办公楼 25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40001706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6,600.00	已履行完
7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2018.01.01至2018.12.31	办公楼 263.80 平方米	锡北字第40001706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已履行完
8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2018.01.01至2018.12.31	办公楼 1,00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40001706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	95,000.00	已履行完
9	租赁协议	2018.01.01至2018.12.31	办公楼 25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40001706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已履行完
10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2017.01.01至2017.12.31	厂房的面积为3,303.00平方米	锡字第XS1000941071号	工业厂房	国有土地出让	工业用地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	706,725.00	履行完
11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2018.01.01至2020.12.31	厂房的面积为3,303.00平方米	锡字第XS1000941071号	工业厂房	国有土地出让	工业用地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	723,240.00	正在履行中
12	租赁协议	2019.01.01至2019.12.31	办公楼 263.80 平方米	锡北字第40001706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正在履行中
13	租赁协议	2019.01.01至2019.12.31	办公楼 1,00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40001706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正在履行中
14	租赁协议	2019.01.01至2019.12.31	办公楼 250.00 平方米	锡北字第40001706号	办公楼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工业用地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正在履行中

4、借贷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限
1	借款协议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借款期限至2019.12.31
2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	374,850.00	2018.01.01至2020.12.31
3	借款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	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80,000.00	2018.12.19至2019.12.0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金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及借贷合同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等情况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气浮设备制造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专业的污水处理方案，产品类型涵盖了平流气浮、浅层气浮等多种类型。公司通过产品展销会、行业协议会议等方式获取客户，通过为客户设计方案、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水处理系统，实现销售收入。随着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公司业务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协会会议、电子商务等方式获取客户。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自主研发的创新能力，在与客户的初步接触中即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通过真诚的态度、领先于同行的技术水平、完善的产品体系以最终实现与客户的业务合作。

（二）生产模式

当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营销部将合同内容转化为生产指令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发于生产部。生产部下属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人员、调取原材料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采用一定程度的外协加工。公司将产品加工过程中的一些基础业务如钢材切割、焊接、产品装配等委托于专业的加工企业或具有操作资格的个人来完成，产品各部件的总装及检测则由公司自行完成。产品完工后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检验，若产品不合格则发还制造部，并在技术人员的配合下重新调整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则发往客户，产品经过调试安装后，客户确

认验收。售后部根据客户具体的使用情况,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同时将产品发生的各种技术或质量问题及时传递给技术部和生产部,以帮助公司提高产品质量。

(三) 采购模式

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方案后即形成生产指令和采购指令。采购部根据公司原辅材料储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各种金属板材、池体、减速机、水泵等行业中的通用材料。公司基本采用按订单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也十分稳定,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及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四) 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技术部来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性能的改进等工作。公司技术开发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自主研发,技术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使用反馈等途径获取产品使用信息,经公司项目组讨论、领导审核后,制定产品研发方案,通过不断的试验来实现产品性能的改善、新产品的试制,当新技术或新产品试验成功后,公司会相应申请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另一种研发模式是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公司与江南大学、常州大学均有技术合作,公司还是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产学研基地。

(五) 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应用十分广泛,包括了石油化工、印染纺织、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型的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随着宏观政策不断利好环保产业,公司将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保持设备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实现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对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

现有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环保行业按照技术应用领域的不同，受到各个行业的分管，具体到水资源化领域，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管理体制，即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镇三级分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的水资源化设施由各自行政部门管理，但业务、技术上受同级城市环保、建设部门的指导。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及城市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同时也受到国家发改委、国家水利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管理。

3、行业相关法律与政策性文件

（1）行业相关法律：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文号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2018年1月1日	主席令第7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2017年10月1日	国务院令第682号	防治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版）	2016年9月1日	主席令第48号	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	主席令第9号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	国务院令第641号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2）行业的政策性文件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享受到了政策红利。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推动形成一批水处理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高通量、持久耐用的膜材料和组件。”

2015年4月，国务院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指出：“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要求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在十三五期间，需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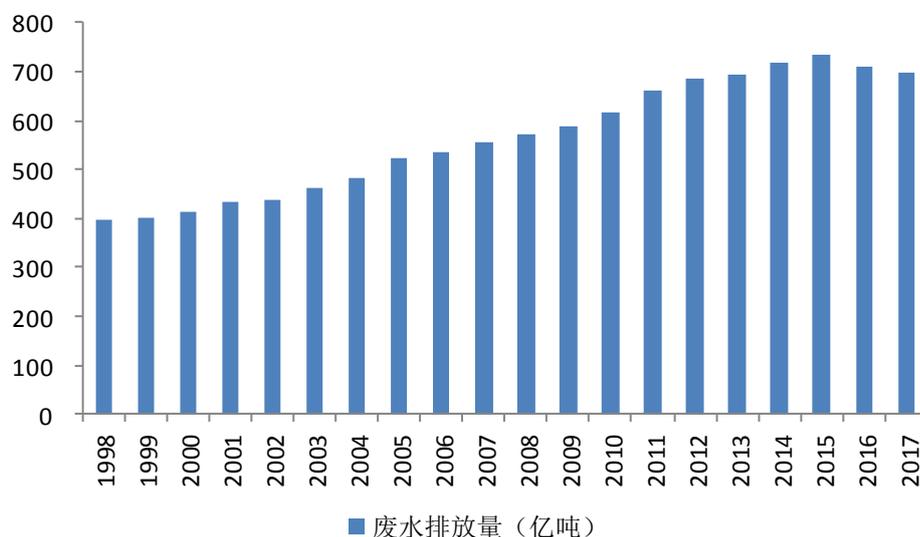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污水处理行业概述

污水处理是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包括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等相关子行业，其上游为金属材料、土建材料、化学药剂等行业，下游主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农业、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种城镇污水处理或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



事实上，中国是一个水资源较为匮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约为 23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水资源区域性的不平衡也极为严重。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水资源污染严重的现状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水资源短缺的问题。因此，能否尽快增强我国污水处理能力、有效遏制水资源污染的状况是缓解水资源短缺最迫切、最行之有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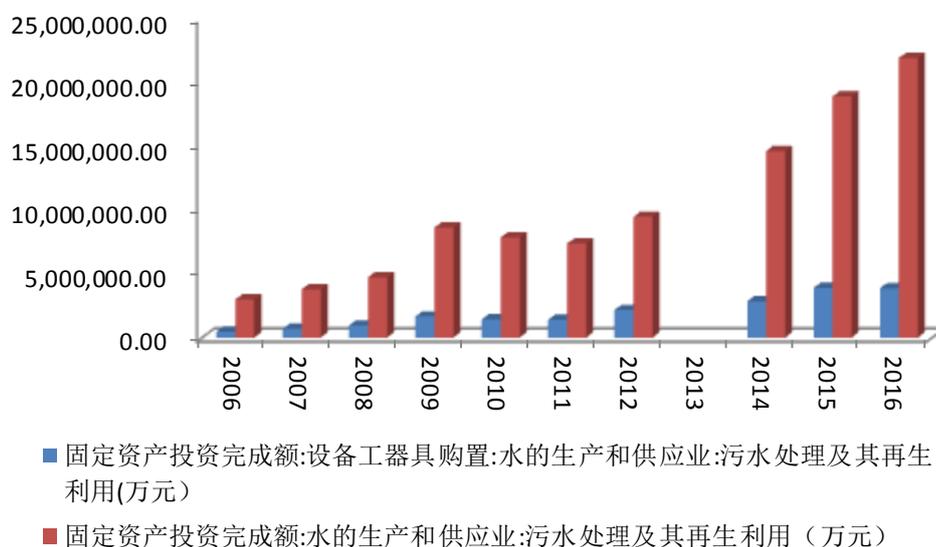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环境保护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数据显示，自 1998 年以来，中国每年的废水排放量呈现了一个稳定的增长态势，虽然 2016 年、2017 年有所回落，但废水排放量依然维持在高位。随着近年来水环境问题的不断涌现，政府对污水处理行业的

关注也愈加密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 2017 年重新修订,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水污染防治的各项产业政策也得到了各地政府的积极推行,污水处理行业已成为了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也是国家环保产业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

2、污水处理行业规模

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污水处理能力尚未匹配用水规模的迅速扩张,污水处理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全国各地区的污水处理水平也很不平衡。但是,随着政府对污水治理行业的愈加重视,以及环保产业投入的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年缺公开数据)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6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 2,993,748.00 万元增长到 21,935,756.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77%。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也由 470,813.00 万元增长到 3,882,345.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2%,国内对污水治理行业投入也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而不断加码。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对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污泥无害

化处理处置、河流黑臭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均以明确的量化指标进行了详细的要求。“水十条”指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这标志着我国以环境质量和环境效果为核心的环保新时代即将到来。据测算，“水十条”将带动 4~5 万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产业投资，如此巨大的投资规模将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万亿级的市场空间，推动着污水处理及其各子行业迎来新的发展高峰。

3、行业风险特征情况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影响很大，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将影响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而影响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增速。

（2）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环保行业的一个细分行业。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地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关注。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环保行业发展、加强污水治理的相关政策。扶持政策的力度、法规执行的强度都将影响污水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准入门槛不高，公司经营大多呈区域性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污水处理行业未来将呈现高增长的发展态势，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4）技术风险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自主研发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企业对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都不高，高端设备也主要依赖国外进口。但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

断提高，国家对污水处理监管日益趋严，行业标准也将不断提高，需要企业为了能够达到新标准、高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工艺的改造和技术提升，行业核心技术的提升水平将影响污水处理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在气浮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中，多数企业只兼营生产小部分的水处理气浮设备，专注于气浮水处理设备制造、生产、研发的企业并不多。较为知名的企业有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挂牌，股票代码为 871501，股票名称为麦斯特。此外，还有上市公司巴安水务于 2015 年收购的奥地利企业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奥地利企业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的气浮设备在世界上享有盛誉，其产品性能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较贵，在国内高端气浮设备市场上占据了主要地位。麦斯特和公司处于行业竞争中的第二梯队，麦斯特在浅层气浮设备领域中占有较大优势，而公司的产品种类相对齐全，尤其在平流气浮设备制造领域内积累了较大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而其他一些气浮水处理制造企业在产业规模及技术实力方面与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麦斯特及公司相比均略逊一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应用于污水处理的气浮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公司在化工、印染、化纤、制药以及食品等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及企业形象，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高品质的客户群体，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气浮设备的种类更齐全，技术服务能力更为综合，确保了公司在气浮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中长期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气浮设备采用的是行业内通用技术，但是公司不断通过自主创新在传统技术的运用中寻求新的突破，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成立了产学研基地，与江南大学、湖北大学、常州大学均有技术交流与合作，在

技术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方面与同行业相比有一定优势。公司拥有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39 项发明专利，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核心技术配套工艺的研究开发、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核心材料、零部件的性能提升和工艺改进，为客户量身打造专业的污水处理方案。

（2）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被江苏省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办公室、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评为“江苏省名优企业”、“市场公认十佳放心品牌企业”，企业品牌形象及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领先于同行。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高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控制质量，分项、分部制定项目质量目标计划，并设立各部位的监检停止点，严格对质量目标计划进行检验。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诸多国内知名企业工业废水及污水处理项目中，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制约企业的业务承接能力，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资本实力不足，使得公司难以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进行产能扩张，不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8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18年8月15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018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2018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

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分配利润、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孙敏贤作为职工监事进入

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武兵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8年12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分开情况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气浮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专业实力，客户涵盖了印染、化工、造纸、食品加工等多个领域。公司自成立初，一直秉持“业有专工、以源为本”的理念，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污水处理方案，并为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环保的各类气浮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为城市水环境的改善作出积极贡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行政人事、业务管理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

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工源机械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四）财务分开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

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并持有工源环境股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连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 20.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克拉玛依市柏林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公自动化设备、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耗材、润滑油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推广。	已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吊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林担任法人、持股比例 50.00%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武汉市龙兴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脂、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批零兼营。	已于 2005 年 6 月 5 日吊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林担任法人、持股 50.00%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克拉玛依市柏林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被

吊销营业执照，系未及时进行工商年检所致。武汉市龙兴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显示吊销原因。根据孙柏林提供的承诺：“上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涉诉、涉仲裁、涉行政处罚情形。现由于公章、营业执照等材料缺失，无法办理注销手续，该公司未注销情形对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公司被吊销至孙柏林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之日已届满三年，该等吊销情形不会对孙柏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造成影响。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关于上述两家公司涉诉、涉仲裁、涉行政处罚记载。

综上，上述两家公司存在的吊销未注销状态，不会影响孙柏林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8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公司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

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除此之外，2018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防范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对非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连军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柏林为表兄弟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王佩忠为孙连军配偶之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武兵为孙连军之表兄。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孙连军、孙柏林、孙红兵、黄俊波、王佩忠，高级管理人员孙连军、孙柏林、邓丹，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孙连军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6年8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孙柏林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0年7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孙柏林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孙连军为执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连军、孙柏林、孙红兵、黄俊波、王佩忠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连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6年8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寿德胜为公司监事；

2010年7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寿德胜的监事职务，选举孙柏林为公司监事；

2018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武兵、舒雄为公司监事，并与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孙敏贤共同组建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武兵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8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孙柏林为公司总经理；

2009年12月14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免去孙柏林公司经理职务，聘任孙连军为公司经理。

2018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连军为公司总经理、孙柏林为副总经理、邓丹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及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除需取得上述资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证照，且在有效期内。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二）环境保护

（1）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

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规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于原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7 年搬迁至现有厂址，租用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公司已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期内，公司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环评但已投入生产，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而遭受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如公司因环保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则由孙连军和孙柏林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孙连军和孙柏林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2019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 299 号的“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9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年4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许【2019】79号）同意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目前生产过程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明（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核安全等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2）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源装备的主营业务为：将工源环境生产的气浮水处理设备外销出口。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故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和验收；无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源自动化的主营业务为：为工源环境生产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电气控制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电气器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20500000626。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生产流程，无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主营业务为气浮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安全台账、组织员工安全培训、为公司员工缴纳了意外伤害保险。

2018年12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件类型	案号	案件进展	备注
1	工源机械	泰州市华一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苏0205民初3469号	2017年1月11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工源公司公司剩余合同款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尚余28万元合同款未收到。
2	工源机械	于士华(泰州市华一工贸有限公司股东)	买卖合同纠纷补充赔偿	(2018)苏1202民初3594号	2018年12月17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10日内支付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苏0205民初346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泰州市华一工贸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抽逃的3,617,800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尚余28万元合同款未收到。

上述案件中，公司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有限公司的上述诉讼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税务缴纳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六）社保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的具体情况见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员工情况”之“3 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部分在册员工缴纳农保，未正常缴纳社保的情况承诺如下：公司将与缴纳农保员工进行沟通，尽快完成全部在册员工社保的正常缴纳。如因公司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8年11月22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载明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年11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载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况。

（七）消防情况

1、日常经营场所具体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元/每年）
1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工源环境	厂房的面积为3,303.00平方米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299	2018.01.01至2020.12.3	工业生产	723,240.00

				号	1		
2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工源环境	1,000.00 平方米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2018.01.01 至 2018.12.31	办公楼	95,000.00
		工源装备	263.80 平方米			办公楼	20,000.00
		工源自动化	250.00 平方米			办公楼	25,000.00

2014年7月至2016年公司租用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楼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2017年及以后，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至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299号，并与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公司办公楼长期租用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

2、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租赁的厂房已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2年9月7日，无锡市锡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对公司厂房出租方《关于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车间一至六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各案抽查合格的意见》。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锡山区大队2014年8月11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锡锡公消竣字〔2014〕第0063号）。

公司租赁的办公楼建成时间久远，竣工验收时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计划未来将办公楼搬至新厂房附近，新租赁的办公楼将满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要求。公司租赁办公楼用于日常管理经营，办公楼区域共有员工46人，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租赁期间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重视消防安全管理，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在经营场所配置必需的消防设备。

同时，为预防上述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下述风险应对措施：

①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职责、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宣传、办公区域和车间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车间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措施消防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疏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②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宣传和教育；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与出租方协调办理办公场所消防备案手续，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场所未能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但公司通过完善消防基础设施、配备专门消防检查人员及负责人日常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开展消防演练及培训、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等方式强化了消防管理，制定了有效的消防风险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合规经营及诚信情况

2018年11月2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意见》，载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2018年12月3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意见》，载明子公司报告期内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证明》，载明无锡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等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2）。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份、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1801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2,551.49	9,418,994.48	6,424,57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02,805.47	11,122,095.49	8,789,180.75
预付款项	1,044,845.66	1,089,842.26	870,731.17
其他应收款	121,456.00	188,306.55	1,218,963.78
存货	12,032,897.05	7,385,540.44	3,531,923.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8,961.66	96,987.21	66,837.63
流动资产合计	37,333,517.33	29,301,766.43	20,902,21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 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3,038.43	1,270,530.16	811,635.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1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654.20	926,313.08	695,80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692.63	2,196,843.24	1,513,848.67
资产总计	39,424,209.96	31,498,609.67	22,416,058.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90,022.54	6,185,504.30	3,520,609.87
预收款项	15,471,535.67	10,240,270.15	7,865,979.28
应付职工薪酬	479,873.00	662,772.00	568,089.00
应交税费	2,642,803.55	3,375,645.04	1,243,925.55
其他应付款	194,404.05	12,510.12	329,08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37.30	123,715.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03,276.11	20,600,417.21	13,527,69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付款	157,540.81	251,13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40.81	251,134.40	
负债合计	24,260,816.92	20,851,551.61	13,527,690.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2,387.72	4,000,000.00	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2,031.53	178,271.40	120,123.10
盈余公积		639,276.71	169,77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8,973.79	3,484,845.13	2,432,90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3,393.04	10,302,393.24	8,722,800.80
少数股东权益		344,664.82	165,56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3,393.04	10,647,058.06	8,888,36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24,209.96	31,498,609.67	22,416,058.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5,257.93	5,953,133.57	4,117,8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16,439.76	8,433,032.88	6,345,228.07
预付款项	942,341.35	949,597.24	777,120.80
其他应收款	111,758.40	179,415.50	407,032.88
存货	12,004,732.43	6,540,795.04	2,482,140.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3,198.40	96,987.21	66,837.63
流动资产合计	32,743,728.27	22,152,961.44	14,196,19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90,157.72	957,493.07	997,258.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5,224.61	1,138,446.50	676,955.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391.53	660,760.72	460,13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8,773.86	2,756,700.29	2,134,350.62
资产合计	40,242,502.13	24,909,661.73	16,330,543.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97,364.23	5,001,610.25	2,690,408.85
预收款项	17,484,609.30	9,522,809.38	7,100,553.64
应付职工薪酬	409,966.00	442,870.00	336,603.00
应交税费	2,419,505.84	2,979,586.35	1,051,609.61
其他应付款	174,403.93	12,510.00	329,08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37.30	123,715.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10,486.60	18,083,101.58	11,508,26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7,540.81	251,13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40.81	251,134.40	
负债合计	25,868,027.41	18,334,235.98	11,508,261.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2,38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2,031.53	178,271.40	120,123.10
盈余公积		639,276.71	169,77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055.47	3,757,877.64	2,532,381.99
股东权益合计	14,374,474.72	6,575,425.75	4,822,28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242,502.13	24,909,661.73	16,330,543.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23,563.00	43,985,436.40	25,168,359.33
其中：营业收入	38,323,563.00	43,985,436.40	25,168,359.33
二、营业总成本	33,463,379.07	37,922,131.22	25,189,499.70
其中：营业成本	22,605,166.84	27,113,889.72	16,221,921.63
税金及附加	401,851.89	259,614.56	257,016.66
销售费用	4,104,673.85	4,124,865.56	3,476,269.39
管理费用	3,562,519.72	3,429,179.33	3,094,713.22
研发费用	2,955,923.04	2,020,692.18	1,444,142.38
财务费用	-75,858.28	-32,069.72	-27,509.86
其中：利息费用	2,477.82		
利息收入	64,212.52	48,897.61	36,994.57
资产减值损失	-90,897.99	1,005,959.59	722,946.28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0,183.93	6,063,305.18	135,100.73
加：营业外收入	214,264.00	307,730.00	95,584.00
减：营业外支出	2,794.26	30,680.21	2,58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1,653.67	6,340,354.97	228,097.59
减：所得税费用	1,339,378.82	1,239,813.87	-23,39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274.85	5,100,541.10	251,494.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0,199.61	480,267.34	-462,24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2,274.85	5,100,541.10	251,494.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8,620.29	179,096.96	16,95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3,654.56	4,921,444.14	234,535.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2,274.85	5,100,541.10	251,49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3,654.56	4,921,444.14	234,53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20.29	179,096.96	16,959.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2.46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2.46	0.12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05,266.95	36,745,851.85	18,561,058.49
减：营业成本	21,466,279.33	23,181,930.87	12,288,411.84
税金及附加	299,481.18	194,393.97	154,878.09
销售费用	3,352,926.15	2,818,456.73	1,619,072.37
管理费用	2,826,914.65	2,093,508.90	1,832,613.90
研发费用	2,955,923.04	2,020,692.18	1,444,142.38
财务费用	-39,838.09	-7,312.11	-7,365.46
其中：利息费用	2,477.82		
利息收入	52,499.91	15,813.21	12,081.46
资产减值损失	22,123.25	802,497.43	612,395.50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5.86	60,234.08	-95,84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3,773.30	5,701,917.96	671,068.62
加：营业外收入	212,264.00	165,479.00	64,369.00
减：营业外支出	1,935.23	30,680.05	587.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4,102.07	5,836,716.91	734,850.50
减：所得税费用	1,015,562.02	1,141,721.74	28,43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8,540.05	4,694,995.17	706,417.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8,540.05	4,694,995.17	706,417.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8,540.05	4,694,995.17	706,41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68,842.76	42,110,832.46	25,625,86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76.52	356,627.61	282,57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8,839.03	42,467,460.07	25,908,44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56,488.74	24,038,594.54	12,307,65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1,893.28	5,367,753.93	4,741,043.95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1,502.87	2,579,586.97	2,589,49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54.95	5,216,136.43	4,489,34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9,939.84	37,202,071.87	24,127,52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99.19	5,265,388.20	1,780,91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97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979.03	506,24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693.51	418,370.08	108,45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53,00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93.51	2,218,370.08	161,45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93.51	678,608.95	344,78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2,477.82	3,026,576.28	554,20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2,177.82	3,026,576.28	554,20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77.82	-3,026,576.28	-554,209.56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2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57.01	2,917,420.87	1,571,48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1,994.48	6,424,573.61	4,853,08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551.49	9,341,994.48	6,424,573.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39,524.14	35,883,103.88	18,362,65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63.91	181,292.21	226,4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1,588.05	36,064,396.09	18,589,10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1,379.32	21,977,527.73	9,362,58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130.80	3,399,601.05	2,682,78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2,288.06	1,908,909.19	1,476,24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265.06	4,349,020.86	3,267,6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4,063.24	31,635,058.83	16,789,2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524.81	4,429,337.26	1,799,86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6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97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64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22.63	353,103.40	90,1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922.63	1,353,103.40	90,1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922.63	35,539.53	-90,12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2,477.82	2,706,576.28	369,87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477.82	2,706,576.28	369,87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522.18	-2,706,576.28	-369,87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124.36	1,758,300.51	1,339,8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6,133.57	4,117,833.06	2,777,97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5,257.93	5,876,133.57	4,117,833.0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000,000.00			178,271.40	639,276.71		3,484,845.13		344,664.82	10,647,05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000,000.00			178,271.40	639,276.71		3,484,845.13		344,664.82	10,647,05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497,612.28			203,760.13	-639,276.71		-2,205,871.34		-344,664.82	4,516,33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3,654.56		18,620.29	3,732,27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4,000,000.00						-1,056,414.89		-363,285.11	2,580,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00,000.00					-1,056,414.89		-363,285.11		-5,419,700.00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2,387.72				-639,276.71		-2,863,111.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9,276.71				-639,276.7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863,111.01						-2,863,111.01			
(五) 专项储备							203,760.13						203,760.13
1.提取专项储备							350,593.89						350,593.89
2.使用专项储备							-146,833.76						-146,833.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02,387.72			382,031.53			1,278,973.79			15,163,393.04

(2)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000,000.00			120,123.10	169,777.19		2,432,900.51		165,567.86	8,888,36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4,000,000.00			120,123.10	169,777.19		2,432,900.51		165,567.86	8,888,36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8,148.30	469,499.52		1,051,944.62		179,096.96	1,758,68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1,444.14		179,096.96	5,100,54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9,499.52		-3,869,499.52			-3,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69,499.52		-469,49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400,000.00			-3,4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148.30						58,148.30
1.提取专项储备							285,610.58						285,610.58
2.使用专项储备							-227,462.28						-227,462.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4,000,000.00		178,271.40	639,276.71		3,484,845.13		344,664.82	10,647,058.06

(3)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			

		具			： 库存股	综合 收益		风险 准备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000,000.00		99,135.43		2,345,060.13		148,608.85	8,592,80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000,000.00		99,135.43		2,345,060.13		148,608.85	8,592,80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0,123.10	70,641.76		87,840.38		16,959.01	295,56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535.19		16,959.01	251,49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641.76		-146,694.81			-76,053.05
1.提取盈余公积							70,641.76		-70,641.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76,053.05			-76,053.05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0,123.10						120,123.10
1.提取专项储备							291,856.40						291,856.40
2.使用专项储备							-171,733.30						-171,733.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4,000,000.00		120,123.10	169,777.19		2,432,900.51		165,567.86	8,888,368.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78,271.40	639,276.71	3,757,877.64	6,575,42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78,271.40	639,276.71	3,757,877.64	6,575,42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502,387.72		203,760.13	-639,276.71	-3,267,822.17	7,799,048.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8,540.05	2,738,54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143,251.21	6,856,748.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43,251.21	-1,143,251.21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2,387.72			-639,276.71	-2,863,111.0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639,276.71			-639,276.7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63,111.01				-2,863,111.01		

(五) 专项储备							203,760.13			203,760.13
1.提取专项储备							350,593.89			350,593.89
2.使用专项储备							-146,833.76			-146,833.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02,387.72		382,031.53		490,055.47	14,374,474.72

(2) 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20,123.10	169,777.19	2,532,381.99	4,822,28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20,123.10	169,777.19	2,532,381.99	4,822,28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148.30	469,499.52	1,225,495.65	1,753,143.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4,995.17	4,694,995.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9,499.52	-3,469,499.52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69,499.52	-469,499.5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148.30			58,148.30
1.提取专项储备								285,610.58			285,610.58
2.使用专项储备								-227,462.28			-227,462.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78,271.40	639,276.71	3,757,877.64	6,575,425.75

(3) 2016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99,135.43	1,945,999.36	4,045,13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99,135.43	1,945,999.36	4,045,13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123.10	70,641.76	586,382.63	777,14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6,417.64	706,41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641.76	-120,035.01	-49,39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0,641.76	-70,641.7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9,393.25	-49,393.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0,123.10				120,123.10
1.提取专项储备							291,856.40				291,856.40
2.使用专项储备							-171,733.30				-171,733.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20,123.10	169,777.19	2,532,381.99		4,822,282.28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无锡工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2 家子公司、无减少子公司。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并安排与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应收款项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

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3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

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当期购入单台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年、5 年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3 年-10 年	5%	9.50%-31.67%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

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

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

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产品已发出，客户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客户，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需要安装调试的，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②**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

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取得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劳务已经提供，客户已验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

额计量。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来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5)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3,942.42	3,149.86	2,241.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6.34	1,064.71	888.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516.34	1,030.24	872.28
每股净资产（元）	1.52	5.32	4.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5.15	4.36
资产负债率（%）	64.28	73.60	70.47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5
速动比率（倍）	0.96	1.01	1.21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2.36	4,398.54	2,516.84
净利润（万元）	373.23	510.05	2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37	492.14	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35	452.68	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35	452.68	53.21
毛利率（%）	41.01	38.36	35.55
净资产收益率（%）	34.79	43.89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26	40.37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2.4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2.4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4.80	3.12
存货周转率（次）	2.33	4.97	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89	526.54	17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2.63	0.89

（一）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323,563.00	43,985,436.40	25,168,359.33
毛利率（%）	41.01	38.36	3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3,654.56	4,921,444.14	234,53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3,472.94	4,526,844.56	532,1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79	43.89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26	40.37	6.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2.46	0.12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高效气浮水处理设备的销售，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上升 74.76%，2018 年 1-9 月的年化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16.17%，主要系随着在 2015 年《环境保护法》开始生效、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国家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视，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业务急速发展，同时公司专注于对产品的研究，市场竞争力增强。

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公司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净利润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上升及毛利率上升共同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

（二）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4.28	73.60	70.47
流动比率	1.55	1.42	1.55
速动比率	0.96	1.01	1.21

报告期内，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股东完成了 800.00 万资金的实际缴入，充实了股本。公司流动比率波动较小，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增加，而存货不属于速动资产。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具有一定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指标及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08	1.63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28	4.80	3.12
存货周转率 (次)	2.33	4.97	4.21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超过资产增长幅度。

2018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系公司股东投入股本 800.00 万，使得总资产增长幅度 25.16% 超过年化后营业收入 16.17%。2018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年化后营业收入下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2018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在年化后营业收入下与 2017 年度相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较多，客户尚未调试验收的产成品余额增加。总体来看，公司具有合理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指标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99.19	5,265,388.20	1,780,9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93.51	678,608.95	344,7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77.82	-3,026,576.28	-554,20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2.63	0.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0,914.01 元、5,265,388.20 元和 838,899.19 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增强。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增长幅度较快，从而占用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732,274.85	5,100,541.10	251,494.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897.99	1,005,959.59	722,94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719.09	334,325.54	312,434.02
无形资产摊销	-	6,410.25	6,41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4.2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51.3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24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41.12	-230,510.28	-211,3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7,356.61	-3,853,617.29	651,32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5,158.70	-3,731,456.80	-1,488,08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7,916.74	6,633,736.09	1,541,968.7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99.19	5,265,388.20	1,780,914.0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0,914.01 元、5,265,388.20 元和 838,899.19 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51,494.20 元、5,100,541.10 元和 3,732,274.8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99.19 元，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增长 4,647,356.61 元，增幅较大，从而占用了资金。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以及 2018 年 1-9 月 8,000,000.00 元股本增加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784.23 元、678,608.95 元和-347,693.51 元。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支出和关联方往来款。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84.23 元主要系收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00 元和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108,455.82 元。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08.95 元主要系清理关联方往来，支付关联方款项 1,800,000.00 元并收回关联方款项 2,896,979.03 元和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418,370.08 元。

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7,693.51元主要系固定资产采购支出347,693.51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4,209.56元、-3,026,576.28元和-102,177.82元。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554,209.56元和-3,026,576.28元均系分配股利的支出。

2018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02,177.82元主要系收到股东投资款8,000,000.00元、分配股利支出2,682,477.82元和同一控制下支付股权款5,419,700.00元。

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积极稳妥的加大融资力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气浮水处理设备、其他配套设备，与公司具有相同主营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为麦斯特（证券代码：871501）。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元

2018年1-9月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折算）
营业收入	38,323,563.00	60,579,358.19
毛利率（%）	41.01	4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3,654.56	12,112,84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9	25.55
2017年度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
营业收入	43,985,436.40	58,141,021.26
毛利率(%)	38.36	5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1,444.14	8,282,57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9	21.66
2016年度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
营业收入	25,168,359.33	48,980,832.11
毛利率(%)	35.55	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35.19	5,133,70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9.31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麦斯特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略微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起步相对较晚，面临的客户规模也相对较小，公司规模相对于麦斯特还有所不足。但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麦斯特，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进行分红使得净资产较小，资金利用率高所致。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折算)
总资产	39,424,209.96	72,782,795.99
净资产	15,163,393.04	41,873,435.60
资产负债率(%)	64.28	42.47
流动比率	1.55	2.05
速动比率	0.96	1.59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
总资产	31,498,609.67	80,159,500.66
净资产	10,302,393.24	43,376,387.46
资产负债率(%)	73.60	45.89
流动比率	1.42	1.91
速动比率	1.01	1.53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
总资产	22,416,058.76	51,722,132.83
净资产	8,722,800.80	43,376,387.46
资产负债率(%)	70.47	42.67
流动比率	1.55	1.93
速动比率	1.21	1.61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麦斯特相比，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起步相对较晚，同时公司每年进行分红使得未分配利润积累较小，从而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公司与麦斯特均未从银行借款，在净资产较小而又需维持日常经营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微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也会偏低。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麦斯特相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对有所欠缺，但公司债务负担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2018年1-9月（折算）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4.53
存货周转率	2.33	2.51
2017年度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0	4.69
存货周转率	4.97	2.87
2016年度		
项目	本公司	麦斯特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	3.61
存货周转率	4.21	3.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麦斯特基本持平。其中2018年1-9月麦斯特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系其数据由2018年1-6月简单按月份比例折算为2018年1-9月时未考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麦斯特，系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为节省资金成本，一般在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前及时生产，使得存货备货余额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收入包括销售气浮水处理设备、其他配套设备等主营业务收入和少量销售废料等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产品已发出，客户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客户，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需要安装调试的，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②**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323,563.00	100.00%	43,891,419.30	99.79%	25,099,983.26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	-	94,017.10	0.21%	68,376.07	0.27%
合计	38,323,563.00	100.00%	43,985,436.40	100.00%	25,168,359.33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销售的废料收入，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99%以上，所占比例稳定，主营业务明确。

(3)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浮水处理设备	32,986,460.31	86.07%	36,696,948.78	83.61%	20,977,266.94	83.57%
其他配套设备	5,337,102.69	13.93%	7,194,470.52	16.39%	4,122,716.32	16.43%
合计	38,323,563.00	100.00%	43,891,419.30	100.00%	25,099,98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气浮水处理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的销售，产品结构稳定。公司销售的其他配套设备主要是与气浮设备配套使用的各种部件或装置，如GF型气浮设备采用加药装置、反应池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环保法的实施、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大以及环保排放标准要求提高从而使得客户需要新增设备或更新设备的需求增加。

(4) 按销售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4,650,260.13	64.32%	32,380,924.60	73.78%	14,276,219.61	56.88%
华北	3,471,182.54	9.06%	2,041,594.02	4.65%	3,491,541.36	13.91%
华南	2,688,959.91	7.02%	3,052,769.17	6.96%	3,603,709.45	14.36%
华中	1,898,933.48	4.96%	3,016,919.77	6.87%	997,196.62	3.97%
西南	1,063,396.77	2.77%	1,892,819.41	4.31%	1,679,786.31	6.69%
西北	768,079.22	2.00%	538,358.13	1.23%	992,128.20	3.95%
东北	775,694.80	2.02%	968,034.20	2.21%	59,401.71	0.24%
国外	3,007,056.15	7.85%	-	-	-	-
合计	38,323,563.00	100.00%	43,891,419.30	100.00%	25,099,98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省、浙江省等华东地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的业务，并在2018年实现对外国销售，公司不存在严重的地区依赖。

2018年1-9月国外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国外客户	金额	占比
1	MCALLIANCE CO.,LIMITED	2,536,510.92	84.35%

序号	国外客户	金额	占比
2	HYFLUX MEMBRANE MANUFACTURING(S)PTE LTD	384,991.46	12.80%
3	Pro-Envir Co.,LTD	35,563.29	1.18%
4	GRUNDFOS(SINGAPORE)PTE LTD25 JALA	49,990.48	1.66%
	合计	3,007,056.15	100.00%

气浮水处理技术是国际上相对成熟的污水处理技术，很多发展中国家随着国内政府对环保问题的重视，气浮水处理设备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公司通过行业协会会议等交流方式，充分展现了公司产品在性能等方面的优越性，在与国外客户长期技术交流中得到了认可，从而推动了公司产品出口海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客户 MCALLIANCE CO.,LIMITED 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外贸公司，主要为印度国内的企业采购环保设备，其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是 GQF 型高效浅层气浮，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印度国内的纺织、印染行业的制造企业。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为签订合同时收款 30%至 50%，剩余款项在发货前收款。公司与主要出口客户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

(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MCALLIANCE CO.,LIMITED	2,536,510.92	6.62%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73,965.51	5.41%
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5,092.84	4.0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3,162.36	3.11%
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90,427.34	2.06%
合计	8,139,158.97	21.24%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9,230.78	5.84%
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6,495.74	3.70%
深圳齐共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18,803.36	3.23%
青岛千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3,076.94	2.78%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1,061,794.84	2.41%
合计	7,899,401.66	17.96%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州市力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6,837.60	6.38%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62,222.22	4.22%
无锡嘉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3,929.46	4.11%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75,769.24	2.68%
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15,384.64	2.45%
合计	4,994,143.16	19.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4%、17.96%、21.24%。公司向前五客户销售占比略微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获取的客户订单金额较大。公司向前五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大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台账记录、发票，核对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和查证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的原始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

2、营业成本的构成

(1)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A、原材料 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如发票已收到，确认原材料入账数量及金额；否则按照合同或订单价格进行暂估入库。当发票收到后，根据实际材料成本冲减对应的暂估入库。原材料出库按月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一次性摊销。

B、在产品（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公司以合同项目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生产成本。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归集、结转：1) 直接材料：公司产品原材料主

要为钢材、减速机等，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会根据合同设计制造图纸制定领料计划清单，生产部门根据合同项目的领料计划清单领用原材料，原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归集至合同项目中。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为制造部人员薪酬。公司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按已归集的材料成本金额分配到合同项目。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房租、加工劳务费、水电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专项储备等。其中，加工劳务费系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商对在产品进行焊接切割、表面简单加工而发生的费用，通过制造费用明细科目——加工费进行的归集核算。公司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已归集的材料成本金额分配到合同项目。在产品完工时，公司按合同项目将在产品料工费成本结转至产成品。

C、产成品 销售合同中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成品送达交付给客户时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营业成本；销售合同中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成品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合格时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605,166.84	100.00%	27,113,889.72	100.00%	16,221,921.6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22,605,166.84	100.00%	27,113,889.72	100.00%	16,221,92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气浮水处理设备	19,431,434.08	86.07%	22,551,060.95	83.17%	13,599,172.39	83.83%
其他配套设备	3,173,732.76	13.93%	4,562,828.77	16.83%	2,622,749.24	16.17%

合计	22,605,166.84	100.00%	27,113,889.72	100.00%	16,221,921.6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气浮水处理设备、其他配套设备的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保持一致。

(4)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7,846,043.07	78.95%	23,086,420.83	85.15%	13,531,553.98	83.42%
人工费用	1,113,597.50	4.93%	1,389,418.04	5.12%	1,258,901.70	7.76%
制造费用	3,645,526.27	16.13%	2,638,050.85	9.73%	1,431,465.95	8.82%
合计数	22,605,166.84	100.00%	27,113,889.72	100.00%	16,221,921.63	100.00%

公告期内，公司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委托无锡平宇清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普瑞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赵永宝、江军辉、胡井礼等单位及个人外协加工产品的成本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金额分别为764,189.77元、1,568,371.49元和3,294,315.40元，分别占当期生产料工费总投入比例为4.95%、5.15%和12.39%，总体占比不高。2018年1-9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订单增加，为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池体的供应商场地和产能有限，公司除通过直接外购材料池体外，还通过采购原材料钢材，并委托个人承包加工方式生产加工为池体，故原材料占比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业务及成本结转真实且完整。

3、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非标定制的气浮水处理设备、其他配套设备，按业务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气浮水处理设备	13,518,395.29	40.98%	14,145,887.84	38.55%	7,378,094.54	35.17%
其他配套设备	2,200,000.87	41.22%	2,631,641.74	36.58%	1,499,967.10	36.38%
合计	15,718,396.16	41.01%	16,871,546.68	38.36%	8,946,437.70	35.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地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公司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7年毛利率比2016年增加2.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投入额增加98%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2018年1-9月比2017年毛利率增加2.65个百分点，主要是1)本期出口商品销项税率为0%，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8%，出口商品的毛利率较高而影响整体毛利1.24个百分点；2)2018年产量上升，生产投入额同比2017年增加32%，造成单位固定成本比重下降，影响整体毛利1.22个百分点；3)另外2018年5月起增值税的税率从17%下降到16%，对公司的毛利也有一定的提高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4,104,673.85	4,124,865.56	3,476,269.39
管理费用	3,562,519.72	3,429,179.33	3,094,713.22
研发费用	2,955,923.04	2,020,692.18	1,444,142.38
财务费用	-75,858.28	-32,069.72	-27,509.86
合计	10,547,258.33	9,542,667.35	7,987,615.13
营业收入	38,323,563.00	43,985,436.40	25,168,359.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10.71%	9.38%	13.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9.30%	7.80%	12.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7.71%	4.59%	5.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0.20%	-0.07%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27.52%	21.70%	31.74%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4%、21.70%、27.52%。2017 年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18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712,182.00	803,775.00	953,249.00
固定资产折旧	-	15,242.73	-
运输费用	1,852,275.59	1,491,362.96	1,016,472.31
办公费用	42,705.74	155,515.17	64,977.10
业务招待费	143,695.86	200,571.66	170,584.60
广告宣传展览费	701,004.75	656,999.87	599,340.40
差旅费用	652,809.91	801,398.17	671,645.98
合计	4,104,673.85	4,124,865.56	3,476,269.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1%、9.38% 及 10.71%，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宣传展览费和差旅费用，报告期内四者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22%、91.00% 及 95.46%，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7 年有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后又逐渐新招聘了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3.39%、4.83%，2018 年 1-9 月占比略微上升，主要系油价上涨、位于江浙沪等华东地区以外的客户增加从而运输里程增加以及 2018 年 9 月底已发货产成品增加等三个因素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广告宣传展览费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1-9 月公司为加强对产品的推广、对知名度的提高，更多参加各种展会，例如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重庆工业环保技术及设备展览会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916,365.41	2,509,284.62	2,086,163.85
固定资产折旧	207,065.48	102,668.94	128,285.46
无形资产摊销		6,410.25	6,410.26
咨询服务费	900,366.93	247,769.44	333,014.68
办公经费	385,793.53	411,831.25	326,437.41
差旅费用	3,276.50	4,135.63	3,369.50
业务招待费	66,973.30	51,841.10	85,343.44
租赁费用	82,678.57	95,238.10	125,688.62
合计	3,562,519.72	3,429,179.33	3,094,713.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办公经费，三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72%、92.41%及89.89%，管理费用结构稳定。2018年1-9月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股改和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新增奔驰车对应折旧增加。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557,864.54	527,833.00	428,181.00
固定资产折旧	33,195.87	38,623.20	41,299.39
研发用材料	1,922,578.70	1,319,762.83	758,013.48
委外研发费用	388,514.38	100,000.00	200,000.00
研发办公费用	53,769.55	34,473.15	16,648.51
合计	2,955,923.04	2,020,692.18	1,444,142.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材料费用等项目。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44,142.38元、2,020,692.18元、2,955,923.0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4%、4.59%、7.71%。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了营业收入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式溶气装置	348,600.27		
光催化高级氧化装置	647,299.04		
基于环境突发事件下的黑臭河道高效应急净化技术研发	526,399.29		
基于微纳气泡技术的一体化河道旁路净化技术与方法研发	585,545.25	450,257.02	
乳化液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653,870.19	855,723.25	187,302.72
智能水上气浮装置	2,782.00	411,497.78	337,003.05
基于海绵城市下雨水净化与回用成套气浮系统研发		303,214.13	369,657.51
微气泡技术在好氧生物系统中的工艺与应用开发			297,056.32
固定床催化气浮装置			253,122.78
合计	2,955,923.04	2,020,692.18	1,444,142.38

2017年度研发费用与2016年相比增加了576,549.8元，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乳化液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所耗用材料增加。2018年1-9月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935,230.86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管式溶气装置”等研发项目对应开支增加。

公司的研发费用分项目、分类别具体归集，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符合行业及业务特征，具备合理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未有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477.82	-	-
手续费支出	16,704.58	10,508.49	9,067.20
汇兑损失	-30,828.16	6,319.40	417.51
减：存款利息收入	64,212.52	48,897.61	36,994.57
合计	-75,858.28	-32,069.72	-27,509.86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贷款购买奔驰汽车，故有少量利息支出。总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6年度、2017年度发生的汇兑损失417.51元、6,319.40元，系为开拓业务，公司购汇支付国外的参展费。2018年度1-9月发生的汇兑损失-30,828.16元，与前期相比波动较大，系公司开始形成了外销收入。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由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才刚开始起步，规模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故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目前未采取任何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如果汇率发生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走势，未来若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将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强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通过办理远期结汇来锁定现金流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赔偿收入、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税收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赔偿收入	2,000.00	45,597.00	-
政府补助	212,264.00	262,133.00	95,584.00
合计	214,264.00	307,730.00	95,584.00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收滞纳金	-	30,680.21	58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94.26	-	-
捐赠支出	-	-	2,000.00
其他损失	-	-	0.02
合计	2,794.26	30,680.21	2,587.14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4.2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264.00	119,882.00	214,36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0,199.61	480,267.34	-462,24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14,916.95	-587.12
小计	341,669.35	615,066.29	-248,465.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67.44	41,369.75	32,15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20.29	179,096.96	16,959.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181.62	394,599.58	-297,579.7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3,654.56	4,921,444.14	234,535.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28%	8.02%	-126.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6年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的亏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7和2018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批文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764.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4,500.00	关于发布2017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地方扶持资金	50,000.00	关于公布2017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264.00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批文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882.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学发展奖励	10,000.00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882.00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GF 高效组合气浮补贴	150,000.00	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869.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区优秀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40,000.00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锡山区优秀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4,369.00		

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651.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奖励	118,600.00	关于做好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奖励	17,000.00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251.00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215.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贸转型奖励	20,000.00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215.0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2018年5月前商品销售收入	17%
	2018年5月起商品销售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34号《关于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4320025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2018年10月24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049.53	98,677.03	150,429.32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698,501.96	9,243,317.45	6,274,144.29
其他货币资金	-	77,000.00	-
合计	9,772,551.49	9,418,994.48	6,424,573.61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存款	-	77,000.00	-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指标及分析”。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87,750.00	564,763.14	1,026,200.10
应收账款	12,815,055.47	10,557,332.35	7,762,980.65
合计	13,202,805.47	11,122,095.49	8,789,180.75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7,750.00	564,763.14	1,026,200.1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76,405.00

2、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26,306.08	100.00	3,411,250.61	12,815,055.47
其中：账龄组合	16,226,306.08	100.00	3,411,250.61	12,815,05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26,306.08	100.00	3,411,250.61	12,815,055.4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03,862.50	100.00	3,546,530.15	10,557,332.35
其中：账龄组合	14,103,862.50	100.00	3,546,530.15	10,557,33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03,862.50	100.00	3,546,530.15	10,557,332.35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7,373.41	100.00	2,654,392.76	7,762,980.65
其中：账龄组合	10,417,373.41	100.00	2,654,392.76	7,762,98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17,373.41	100.00	2,654,392.76	7,762,980.6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77,788.59	65.81	533,889.42	5.00
1至2年	2,339,846.40	14.42	233,984.64	10.00
2至3年	1,130,589.09	6.97	565,294.55	50.00
3年以上	2,078,082.00	12.80	2,078,082.00	100.00
合计	16,226,306.08	100.00	3,411,250.61	21.02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51,757.95	59.22	417,587.89	5.00
1至2年	1,900,462.55	13.47	190,046.26	10.00
2至3年	1,825,492.00	12.94	912,746.00	50.00
3年以上	2,026,150.00	14.37	2,026,150.00	100.00
合计	14,103,862.50	100.00	3,546,530.15	25.1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19,392.56	44.34	230,969.63	5.00
1至2年	2,994,387.00	28.74	299,438.70	10.00
2至3年	1,359,218.85	13.05	679,609.43	50.00
3年以上	1,444,375.00	13.87	1,444,375.00	100.00
合计	10,417,373.41	100.00	2,654,392.76	25.48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但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也不低。公司一般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设备交货或安装调试合格后有12-18个月的质保期，故会预留10%左右的质量保证金，而且有些客户确有延期付款的情况，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也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的管理，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比例正逐年下降。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奋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617.00	4.07
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2.3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250.00	1.90
泰州市华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73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73
合计		1,908,867.00	11.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20.00	3.6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800.00	3.23
泰州市华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99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99
浙江双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00.00	1.95
合计		1,804,120.00	12.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820.00	5.5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00.00	3.10
泰州市华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2.69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80.00	2.58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3,995.00	2.44
合计		1,699,495.00	16.32

5、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回 9,617,387.46 元，占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6,226,306.08 的 59.2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6,470.66	97.28	1,034,007.26	94.88	862,731.17	99.08
1至2年	26,790.00	2.56	51,835.00	4.76	8,000.00	0.92
2至3年	1,585.00	0.16	4,000.00	0.36		
合计	1,044,845.66	100.00	1,089,842.26	100.00	870,731.17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172,200.00	16.48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32,803.70	12.71
江苏德尔克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17,000.00	11.20
荷锐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款	64,692.00	6.19
上海锐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8,000.00	3.64
合计			524,695.70	50.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361,620.00	33.18
江南大学	一年以内	预付技术费	100,000.00	9.18
青岛依维优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8,000.00	5.32
荷锐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款	52,852.50	4.85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年	预付材料款	50,000.00	4.59
合计			622,472.50	57.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353,362.50	40.58
无锡宝丰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00,500.00	11.54
荷锐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款	81,147.80	9.3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69,800.00	8.02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0,000.00	5.74
合计			654,810.30	75.20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480.00	100.00	9,024.00	121,456.00
其中：账龄组合	130,480.00	100.00	9,024.00	121,45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0,480.00	100.00	9,024.00	121,456.00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549.00	100.00	16,242.45	188,306.55
其中：账龄组合	204,549.00	100.00	16,242.45	188,30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4,549.00	100.00	16,242.45	188,306.55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1,225,384.03	100.00	6,420.25	1,218,963.78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8,405.00	10.48	6,420.25	121,984.75
关联方特征组合	1,096,979.03	89.52		1,096,979.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25,384.03	100.00	6,420.25	1,218,963.78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1,096,979.03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90,300.00	120,300.00
备用金	71,500.00	5,500.00	
代收代付款项	8,980.00	8,749.00	8,105.00
合计数	130,480.00	204,549.00	1,225,384.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暂借款，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于个人借款的制度还不是很完善，故前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完善了相关的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借款已全部结清。同时公司已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备用金的范围、规模、使用程序、审批权限等。

3、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特征组合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坏账准备
孙连军	借款	539,032.55	-
孙柏林	借款	280,000.00	-
舒雄	借款	120,000.00	-
孙红兵	借款	125,783.94	-
刘武兵	借款	16,081.27	-
寿德胜	借款	16,081.27	-
合 计		1,096,979.03	-

4、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480.00	61.68	4,024.00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38.32	5,000.00	10.00
合计	130,480.00	100.00	9,024.00	6.9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249.00	41.19	4,212.45	5.00
1 至 2 年	120,300.00	58.81	12,030.00	10.00
合计	204,549.00	100.00	16,242.45	7.9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405.00	100.00	6,420.25	5.00
合计	128,405.00	100.00	6,420.25	5.00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披露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38.32
王佩忠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33
李全珍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12.26
徐珊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6.13
刘焯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6.13
合计		102,000.00		78.1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300.00	1-2 年	39.26
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 年以内	24.44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9.56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9.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詹俊伟	备用金	5,500.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195,800.00		95.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孙连军	借款	539,032.55	2年以上	43.99
孙柏林	借款	280,000.00	2-3年	22.85
舒雄	借款	120,000.00	2-3年	9.79
孙红兵	借款	125,783.94	2-3年	10.2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300.00	1年以内	6.55
合计		1,145,116.49		93.44

6、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五)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55,122.76	1,582,793.62	1,055,436.30
在产品	1,753,109.77	1,284,032.84	645,376.23
产成品	8,024,664.52	4,518,713.98	1,831,110.62
合计	12,032,897.05	7,385,540.44	3,531,923.15

注：各报告期末，存货皆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公司存货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备货较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询证及替代程序，通过实际的盘点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真实存在，不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

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1,026,378.58	96,987.21	66,837.63
待抵扣进项税	132,583.08		
合计	1,158,961.66	96,987.21	66,837.63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2018年1-9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余额	1,662,274.34	653,591.68	848,549.70	3,164,41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555.34		94,466.28	255,021.62
(1) 购置	160,555.34		94,466.28	255,02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84.54	55,884.54
(1) 处置或报废			55,884.54	55,884.54
4. 2018-9-30 余额	1,822,829.68	653,591.68	887,131.44	3,363,552.80
二、累计折旧				
1. 2017-12-31 余额	1,109,611.84	104,967.39	679,306.33	1,893,88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533.87	104,247.90	122,937.32	369,719.09
(1) 计提	142,533.87	104,247.90	122,937.32	369,71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90.28	53,090.28
(1) 处置或报废			53,090.28	53,090.28
4. 2018-9-30 余额	1,252,145.71	209,215.29	749,153.37	2,210,514.37
三、账面价值				
1. 2018-9-30 账面价值	570,683.97	444,376.39	137,978.07	1,153,038.4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52,662.50	548,624.29	169,243.37	1,270,530.16

2017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余额	1,532,211.08	120,132.00	718,852.56	2,371,19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063.26	533,459.68	129,697.14	793,220.08
(1) 购置	130,063.26	533,459.68	129,697.14	793,220.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余额	1,662,274.34	653,591.68	848,549.70	3,164,415.72
二、累计折旧				
1. 2016-12-31 余额	928,373.63	82,826.31	548,360.08	1,559,56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238.21	22,141.08	130,946.25	334,325.54
(1) 计提	181,238.21	22,141.08	130,946.25	334,32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余额	1,109,611.84	104,967.39	679,306.33	1,893,885.56
三、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552,662.50	548,624.29	169,243.37	1,270,530.16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603,837.45	37,305.69	170,492.48	811,635.62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1,498,835.01	118,782.00	657,943.32	2,275,56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76.07	1,350.00	60,909.24	95,635.31
(1) 购置	33,376.07	1,350.00	60,909.24	95,63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余额	1,532,211.08	120,132.00	718,852.56	2,371,195.64
二、累计折旧				
1. 2015-12-31 余额	773,584.94	59,335.23	414,205.83	1,247,12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788.69	23,491.08	134,154.25	312,434.02
(1) 计提	154,788.69	23,491.08	134,154.25	312,43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余额	928,373.63	82,826.31	548,360.08	1,559,560.02
三、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603,837.45	37,305.69	170,492.48	811,635.6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725,250.07	59,446.77	243,737.49	1,028,434.33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

公司以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原值 533,459.68 元、净值 438,437.23 元）抵押给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用作公司分期购置汽车贷款的抵押。抵押期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应用软件	2017-12-31 应用软件	2016-12-31 应用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50.51	22,850.51	10,0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20.51
(1) 购置			12,82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850.51	22,850.51	22,850.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850.51	16,440.26	10,0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0.25	6,410.26
(1) 计提		6,410.25	6,41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850.51	22,850.51	16,440.26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6,41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	6,410.2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用软件原值已全部摊销完毕，但仍然具有使用价值。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1,250.61	852,812.66	3,546,530.15	886,632.54	2,654,392.76	663,598.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24.00	2,256.00	16,242.45	4,060.62	6,420.25	1,605.06
未实现毛利	330,342.14	82,585.54	142,479.69	35,619.92	122,398.18	30,599.54
合计	3,750,616.75	937,654.20	3,705,252.29	926,313.08	2,783,211.19	695,802.80

公司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是由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实现毛利形成的。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90,022.54	6,185,504.30	3,520,609.87
合计	5,190,022.54	6,185,504.30	3,520,609.87

2、应付款项及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49,553.68	97.29	6,038,301.16	97.62	3,306,349.73	93.91
1到2年	6,485.72	0.12	16,318.00	0.26	72,990.40	2.07
2到3年	3,098.00	0.06	16,040.40	0.26	29,865.02	0.85
3年以上	130,885.14	2.53	114,844.74	1.86	111,404.72	3.17

合计	5,190,022.54	100.00	6,185,504.30	100.00	3,520,609.8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欠款和应付运费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材料采购量也随之上升所致。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额
无锡市腾豪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款	一年以内	9.26	480,623.00
靖江市品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8.22	426,557.00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7.41	384,463.20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材料款	一年以内	6.73	349,156.00
无锡市华程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5.06	262,758.00
合计			36.68	1,819,284.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额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13.96	863,676.05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11.60	717,437.59
无锡市兆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6.53	404,099.67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6.23	385,440.00
无锡锡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5.29	327,286.80
合计			43.61	2,697,940.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额
------	------	------	----------------	----

无锡昶宝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11.57	407,505.98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11.17	393,407.32
靖江市品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8.58	302,172.04
无锡市金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8.07	284,192.10
无锡市兆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一年以内	6.83	240,499.29
合 计			46.22	1,627,776.7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及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	14,885,974.36	96.22	8,676,510.68	84.73	6,988,768.48	88.85
1 到 2 年	319,622.22	2.07	1,434,569.14	14.01	581,043.01	7.39
2 到 3 年	147,701.25	0.95	5,603.01	0.05	118,391.49	1.51
3 年以	118,237.84	0.76	123,587.32	1.21	177,776.30	2.25
合计	15,471,535.67	100.00	10,240,270.15	100.00	7,865,97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客户需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在确认收入之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预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预收账款随之增加。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销售政策，制定的预收账款比例较高所致。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	------	------	------------	----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6.11	4,040,000.00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9.73	1,505,000.00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3.41	528,000.00
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3.34	516,000.00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年以内	2.64	407,800.00
合 计			45.23	6,996,8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时间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9.81	1,005,000.0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年以内	8.60	880,750.00
深圳齐共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年	3.65	373,500.00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年以内	3.51	359,200.00
无锡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3.45	353,574.34
合 计			29.02	2,972,024.3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时间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货款	2年以内	9.48	745,380.00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9.15	719,770.20
苏州普润德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5.49	432,000.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5.21	410,000.00
深圳齐共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4.75	373,500.00
合 计			34.08	2,680,650.20

公司预收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7,800.00 元账龄较长主要系产品发货到对方后尚未安装调试完毕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79,873.00	662,772.00	568,08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79,873.00	662,772.00	568,08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662,772.00	4,123,043.28	4,305,942.28	479,87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951.00	455,951.00	
合计	662,772.00	4,578,994.28	4,761,893.28	479,873.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68,089.00	4,946,841.93	4,852,158.93	662,77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595.00	515,595.00	
合计	568,089.00	5,462,436.93	5,367,753.93	662,772.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30,458.00	4,244,817.95	4,207,186.95	568,08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857.00	533,857.00	
合计	530,458.00	4,778,674.95	4,741,043.95	568,089.00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13,512.74	1,119,082.05	562,210.28
企业所得税	1,155,791.98	1,526,315.72	652,799.68

城建税	96,568.51	27,605.53	16,131.98
教育费附加	68,977.52	19,718.24	10,645.41
土地使用税	1,250.00	1,250.00	1,400.00
印花税	6,702.80	1,673.50	738.20
个人所得税		680,000.00	
合 计	2,642,803.55	3,375,645.04	1,243,925.55

2017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系公司分红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有关税收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306,576.28
代收代垫款	31,894.05	0.12	0.12
押金保证金	12,510.00	12,510.00	22,510.00
租车费用	150,000.00	-	-
合计	194,404.05	12,510.12	329,086.40

2、其他应付款及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1,893.93	93.56			49,393.25	15.01
1—2年（含2年）					257,183.03	78.15
2—3年（含3年）					0.12	0.00
3年以上	12,510.12	6.44	12,510.12	100.00	22,510.00	6.84
合 计	194,404.05	100.00	12,510.12	100.00	329,086.40	100.00

3、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孙连军	代收代垫款	1 年以内	16.31	31,716.57
舒雄	租车费	1 年以内	7.72	15,000.00
孙文芳	租车费	1 年以内	7.72	15,000.00
孙柏林	租车费	1 年以内	7.72	15,000.00
王佩忠	租车费	1 年以内	7.72	15,000.00
刘武兵	租车费	1 年以内	7.72	15,000.00
合 计			54.91	106,716.57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637.30	123,715.60	-
合 计	124,637.30	123,715.60	-

(七)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82,178.11	374,85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637.30	123,715.60	-
合 计	157,540.81	251,134.40	-

九、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2,387.72	4,000,000.00	4,000,000.00
专项储备	382,031.53	178,271.40	120,123.10
盈余公积	-	639,276.71	169,777.19
未分配利润	1,278,973.79	3,484,845.13	2,432,900.5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5,163,393.04	10,302,393.24	8,722,800.80
------------------	---------------	---------------	--------------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502,387.72	-	-
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3,502,387.72	4,000,000.00	4,000,000.00

2018年9月30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02,387.72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 13,796,165.62 元中超过折股股本 10,000,000.00 元的部分扣除专项储备 293,777.90 元后 3,502,387.72 元计入股本溢价。

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0 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对子公司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0.00% 股权实施控制前增加的净资产中归属于本公司部分，2018年9月30日，由于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无锡工源环境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0.00% 股权的收购，故已从资本公积中转出。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82,031.53	178,271.40	120,123.10
合 计	382,031.53	178,271.40	120,123.1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储备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00%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0%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5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0%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78,271.40	350,593.89	146,833.76	382,031.53
合计	178,271.40	350,593.89	146,833.76	382,031.53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0,123.10	285,610.58	227,462.28	178,271.40
合计	120,123.10	285,610.58	227,462.28	178,271.40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91,856.40	171,733.30	120,123.10
合计	-	291,856.40	171,733.30	120,123.10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2017 年 12 月 31	2016 年 12 月 31
法定盈余公积	-	639,276.71	169,777.19
合计	-	639,276.71	169,777.19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盈余公积，系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4,845.13	2,432,900.51	2,345,060.13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3,654.56	4,921,444.14	234,535.1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9,499.52	70,641.76	10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3,400,000.00	76,053.05	-
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超过资本部分	906,700.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149,714.89			-
净资产折股	2,863,111.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8,973.79	3,484,845.13	2,432,900.51	-

2018年1月和2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工源自动化和工源装备，资本公积不足弥补合并对价，差额90.67万元未能从资本公积中转回。

2018年2月12日，工源装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孙连军将其拥有的工源装备8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400.00万元，评估值492.02元)以49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源机械。工源装备是由孙连军和工源机械于2010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源装备自2010年6月成立至2018年2月被合并前，孙连军和工源机械一直分别持有工源装备80.00%和20.00%的股权，且工源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孙连军和孙柏林，孙柏林通过工源机械间接参与持有工源装备股权。在实际日常经营中，孙柏林负责管理工源装备的销售业务，孙连军负责管理工源装备的其他日常业务。对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方向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工源装备的重大事项如开展对外出口业务、变更经营范围等均由孙连军和孙柏林共同决定。故工源装备在2018年2月被合并前后实质上受相同的多方即孙连军和孙柏林实际控制，控制时间超过一年，并非暂时性，本次工源机械收购工源装备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1月15日，工源机械收购工源自动化100%股权，其中，收购工源装备持有工源自动化51%的股权。工源自动化是由工源装备、李兴元、宋文斌于2013年3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源自动化自2013年3月成立至2018年1月被合并前，工源装备、李兴元、宋文斌一直分别持有工源自动化51%、24.5%和24.5%点股份，而工源装备在工源机械收购工源装备前后受孙连军和孙柏林实际控制。故工源自动化在2018年1月被合并前后受相同的多方即孙连军和孙柏林实际控制，控制时间超过1年，并非暂时性，本次工源机械收购工源自动化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系李兴元、宋文斌所持工源自动化 49.00% 的股权。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公司业务管理，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购工源自动化 100% 股权，其中收购李兴元、宋文斌所持工源自动化 49.00% 的股权。收购成本 513,000.00 元与取得的少数股东净资产 363,285.11 元差异 -149,714.89 元，因公司无资本公积，故冲减未分配利润。

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连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经理
2	孙柏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经理

公司第一大股东孙连军直接持股 2,610,000 股，占比 26.10%，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柏林直接持股 2,520,000 股，占比 25.20%，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足 50.00%，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孙连军和孙柏林为表兄弟关系，2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孙连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26.10% 股权，通过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00% 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28.10% 股权；孙柏林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 股权，2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3.30% 股权。

孙连军直接拥有本公司 26.10% 表决权，因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0.00% 表决权，合计拥有 36.10% 表决权，孙柏林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 表决权，2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1.30% 表决权。

同时，孙连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柏林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连军、孙柏林。

2、公司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10.00% 股东、公司持股平台, 孙连军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孙红兵	公司 8.64% 股东、公司董事
3	黄俊波	公司 5.76% 股东、公司董事
4	舒雄	公司 5.40% 股东、公司监事
5	陆兵	公司 5.40% 股东、孙连军之妹孙文芳之配偶
6	王佩忠	公司 4.50% 股东、公司董事、孙连军之配偶之弟
7	孙涛	公司 3.60% 股东、孙柏林之侄
8	刘武兵	公司 1.80% 股东、监事会主席、孙连军之表兄
9	孙华芳	公司 1.80% 股东、孙连军之妹
10	朱学军	公司 1.80% 股东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孙连军	董事长、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孙柏林	董事、副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孙红兵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黄俊波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王佩忠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6	刘武兵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7	舒雄	监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8	孙敏贤	职工监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9	邓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孙文芳	孙连军之亲戚
2	刘文兵	原股东
3	寿德胜	原股东
4	克拉玛依市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孙柏林担任法人、持股比例 50.00%（已吊销）
5	武汉市龙兴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孙柏林担任法人、持股比例 50.00%（已吊销）
6	无锡傲埔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3.60% 股东、孙柏林之侄孙涛持股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活动的性质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业务，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向关联方租赁汽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孙柏林	租赁	租赁汽车	15,000.00	20,000.00	-
舒雄	租赁	租赁汽车	15,000.00	20,000.00	-
刘武兵	租赁	租赁汽车	15,000.00	20,000.00	-
王佩忠	租赁	租赁汽车	15,000.00	20,000.00	-
孙文芳	租赁	租赁汽车	15,000.00	20,000.00	-

（2）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用车需求也逐步迫切，而公司自有车辆已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上的用车需求。向关联方租赁汽车，既减轻了公司购车的资金成本压力，又能满足公司用车需求，同时对员工来说用车也较为方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汽车，主要考虑了公司实际用车的里程需求、

油价，并参考租车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汽车费用的价格是公允的。

2、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孙连军	2016 年度	486,031.50	53,001.05		539,032.55
	2017 年度	539,032.55	500,000.00	1,039,032.55	-
孙柏林	2016 年度	280,000.00			280,000.00
	2017 年度	280,000.00	400,000.00	680,000.00	-
孙红兵	2016 年度	125,783.94			125,783.94
	2017 年度	125,783.94	150,000.00	275,783.94	-
舒雄	2016 年度	120,000.00			120,000.00
	2017 年度	120,000.00	150,000.00	270,000.00	-
刘武兵	2016 年度	16,081.27			16,081.27
	2017 年度	16,081.27		16,081.27	-
陆兵	2017 年度		150,000.00	150,000.00	-
王佩忠	2017 年度		150,000.00	150,000.00	-
黄俊波	2017 年度		150,000.00	150,000.00	-
孙涛	2017 年度		50,000.00	50,000.00	-
朱学军	2017 年度		50,000.00	50,000.00	-
刘文兵	2017 年度		50,000.00	50,000.00	-
寿德胜	2016 年度	16,081.27			16,081.27
	2017 年度	16,081.27		16,081.27	-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孙连军	2018年1-9月		145,149.71	113,433.14	31,716.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孙连军	期初			486,031.50
孙连军	2016/1/12	40,000.00		526,031.50
孙连军	2016/12/21	13,001.05		539,032.55
孙连军	2017/1/20		196,031.50	343,001.05
孙连军	2017/1/20		40,000.00	303,001.05
孙连军	2017/1/24	400,000.00		703,001.05
孙连军	2017/2/8	100,000.00		803,001.05
孙连军	2017/12/1		13,001.05	790,000.00
孙连军	2017/12/28		790,000.00	-
孙柏林	期初			280,000.00
孙柏林	2017/1/19	400,000.00	-	680,000.00
孙柏林	2017/12/28	-	680,000.00	-
孙红兵	期初			125,783.94
孙红兵	2017/1/19	150,000.00	-	275,783.94
孙红兵	2017/12/28	-	275,783.94	-
舒雄	期初			120,000.00
舒雄	2017/1/25	150,000.00	-	270,000.00
舒雄	2012/12/28	-	270,000.00	-
刘武兵	期初			16,081.27
刘武兵	2017/12/28	-	16,081.27	-
陆兵	2017/1/19	150,000.00	-	150,000.00
陆兵	2017/12/28	-	150,000.00	-
王佩忠	2017/1/18	150,000.00	-	150,000.00
王佩忠	2017/12/28	-	150,000.00	-
黄俊波	2017/1/25	150,000.00	-	150,000.00
黄俊波	2017/12/28	-	150,000.00	-
孙涛	2017/1/19	50,000.00	-	50,000.00
孙涛	2017/12/28	-	50,000.00	-
朱学军	2017/1/18	50,000.00	-	50,000.00
朱学军	2017/12/28	-	50,000.00	-
刘文兵	2017/1/19	50,000.00	-	50,000.00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刘文兵	2017/12/28	-	50,000.00	-
寿德胜	期初			16,081.27
寿德胜	2017/12/28	-	16,081.27	-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与多名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系关联自然人为拓展业务而预支资金周转所致，进而与上述关联方有资金拆出发生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被占用资金，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得以消除。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与关联方就资金占用签署书面协议，公司股东会亦未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形成书面决议，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自2017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

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占用资金归还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开展、业务开拓等各项业务发展需求。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018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8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防范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全部收回，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孙连军为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374,850.00 元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连军	工源机械	374,850.00	282,178.11	2017-12	2020-12	未履行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工源装备股东会决议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孙连军将持有的工源装备 80.00% 股份转让本公司，转让价格 4,906,700.00 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工源装备 100.00% 股权。工源装备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合理的。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孙连军	其他应收款	-		539,032.55
孙柏林	其他应收款	-		280,000.00
孙红兵	其他应收款	-		125,783.94
舒雄	其他应收款	5,000.00		120,000.00
刘武兵	其他应收款			16,081.27
寿德胜	其他应收款			16,081.27
陆兵	其他应收款	3,000.00		
王佩忠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合计		28,000.00		1,096,979.0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往来为员工备用金。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孙连军	其他应付款	31,716.57		-
舒雄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
孙文芳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孙柏林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王佩忠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刘武兵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合计		106,716.57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孙连军款项为其代垫奔驰汽车分期付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租车费。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关联交易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被占用资金,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得以消除。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十一、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邓丹	财务总监	主管财务复核审批工作
2	陈洁	财务会计	负责公司的会计账目记账、核算工作
3	陆晓燕	成本会计	负责成本核算工作
4	孙文芳	出纳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相应的生产技术把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渠道，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声誉。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099,983.26元、43,891,419.30元、38,323,563.0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99.73%、99.79%、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业务指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编号为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18010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

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10月24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按5.1%利息借款给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2,000,000.00元，用于其办公楼筹建，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19日，子公司工源装备按5.02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北支行借款1,880,000.00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18日。

十四、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诉讼与对外担保情况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7月29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89.08万元。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47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82.93万元，评估价值为3,492.40万元，增值额为209.46万元，增值率为6.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03.32万元，评估价值为1,903.3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79.62万元，评估价值为1,589.08万元，增值额209.46万元，增值率为15.18%。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对 2015 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照投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9,393.25 元，并于 2017 年 1 月支付完毕。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对 2016 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照投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2018 年 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对 2017 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照投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2 月支付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七、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下游市场的政策风险

公司专注于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不断的积累和对市场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一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以造纸、印染、化工为主，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仍较为集中。由于环保水处理受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以上行业发展有所限制，且公司在经营策略及技术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如黑臭水沟整治等行业，以分散下游行业集中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环保水处理市场浸润多年，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近年来，由于环保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企业涌入，但是多数企业并无核心技术及管理能力，只是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依靠低于正常水平的价格占领市场。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加强自身实力，公司市场份额存在被对手蚕食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了解市场动向，并加强研发能力，使公司产品能够不断满足日益提高的标准要求。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417,373.41 元、人民币 14,103,862.50 元和人民币 16,226,306.08 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46.47%、44.78%和 41.16%，占比较高，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10%、50%及 100%的坏账准备，如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的信用审核工作，积极减少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连军、孙柏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30%股份，并合计具有 61.30%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公司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分别为向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公司已与无锡市兴永铜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签订了三年的租赁协议，公司与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租约为每年一签，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固，但公司仍然存在在租赁期内或者租赁期结束后变更主要经营场所或办公楼的风险。作为制造型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尤其是生产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减少给出租方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积极与出租方保持良好关系，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固，另一方面也考虑积极寻找可长期租赁的办公场所。

（七）公司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生产场所于 2017 年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 299 号，但因历史原因存在未及时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为弥补上述瑕疵，公司已向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19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团结北路 299 号的‘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许【2019】79 号）同意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如公司因环保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则由孙连军和孙柏林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孙连军和孙柏林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八）公司委托给个人承包者加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业务委托于个人承包加工。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工伤事故，但是如果出现工伤事故，该行为容易引发工人、个人承包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公司存在对工伤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加大招聘力度，扩大招收生产工人，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经公司与个人承包方协商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不再将池体加工等业务委托给个人，公司将选择拥有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的加工企业来承接公司的基础加工业务。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公司存在委托个人加工情形，如报告期内存在因委托个人加工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九）公司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目前公司办公场所系租赁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因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虽然从开始承租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职责、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宣传、办公区域和车间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车间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措施消防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疏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宣传和教育；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与出租方协调办理办公场所消防备案手续，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孙连军 孙连军 孙柏林 孙柏林 孙红兵 孙红兵

黄俊波 黄俊波 王佩忠 王佩忠

监事：

刘武兵 刘武兵 舒雄 舒雄 孙敏贤 孙敏贤

高级管理人员：

孙连军 孙连军 孙柏林 孙柏林 邓丹 邓丹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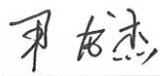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陆茜：_____



项目小组成员：

尹龙杰：_____



钱磊：_____



潘茜：_____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5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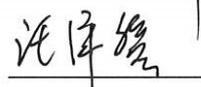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9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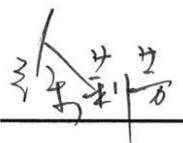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莉芳：



邓伟：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4月 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张琳
32000455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于刚
3210008



资产评估师
张琳
32180022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5日

第六节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